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袁晓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红梅

项 目 负 责 人： 尹振东

填 表 人： 李 震

建设单位：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5951546658（顾旭）

邮编:223800

地址: 宿迁市运河港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17
3.4 水源及水平衡.....17
3.5 生产工艺.....19
3.6 项目变动情况.....23
4 环境保护设施.....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7
4.1.1 废水.....27
4.1.2 废气.....27
4.1.3 噪声.....28
4.1.4 固体废物.....2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0
5.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41
6 验收执行标准.....44
6.1 废水排放标准.....44
6.2 废气排放标准.....44
6.3 噪声排放标准.....45
6.4 固废.....45
7 验收监测内容.....47

7.1 废水监测.....47
7.2 废气监测.....47
7.3 厂界噪声监测.....48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0
9 验收监测结果.....52
9.1 生产工况.....5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53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53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54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62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63
10 验收监测结论.....6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6
附件 2 《关于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2017】11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3 应急预案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脲醛残渣处置合同
附件 6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产能证明
附件 9 废水、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0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日，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圣象路1号，注册资金3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464亩，主要从事人造板工业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11.57亿元人民币建设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50万m^3刨花板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1700万m^2饰面刨花板、年产60万套家具构件生产线。

2017年8月，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宿环建管[2017]11号），目前一期建设年产50万m^3刨花板生产线基本建成，二期项目待建。

项目自201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一期项目建成投产，目前实际投资50000万元，达到年产50万立方刨花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20年8月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和企业一期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合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确定验收范围为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现有情况（年产5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相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我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和10月12日至10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号，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 年 8 月）；

（2）《关于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2017】11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

（3）《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 年 7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圣象路 1 号，东至宿迁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西至江苏新固丰桩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至京杭运河滩涂。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图 3.1-2，项目周边状况图见图 3.1-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表 3.1-1　主要环境敏感区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臧庄	E	1378	50/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季桥小区	NE	2059	1200/5000	
	季桥村	NE	1535	32/120	
	陈宅子	NE	1853	192/850	
	郑庄	E	1971	51/180	
	德太村	E	2190	30/160	
	洋北第二小学	S	1888	1500	
	何庄	S	2015	550/1800	
	船行小区	WS	281	1000/3500	
	船行村	WS	440	40/150	
	下店	WS	713	63/200	
	西堤	WS	1857	71/225	
	下坝村	WS	1917	28/95	
	东堤	WS	1285	63/200	
	长庄村二组	W	1077	136/425	
	张庄	W	1162	152/510	
	长庄	W	2309	40/135	
	西小堤	W	2377	36/130	
	新堤	W	2334	53/175	
	南船行	WN	546	85/350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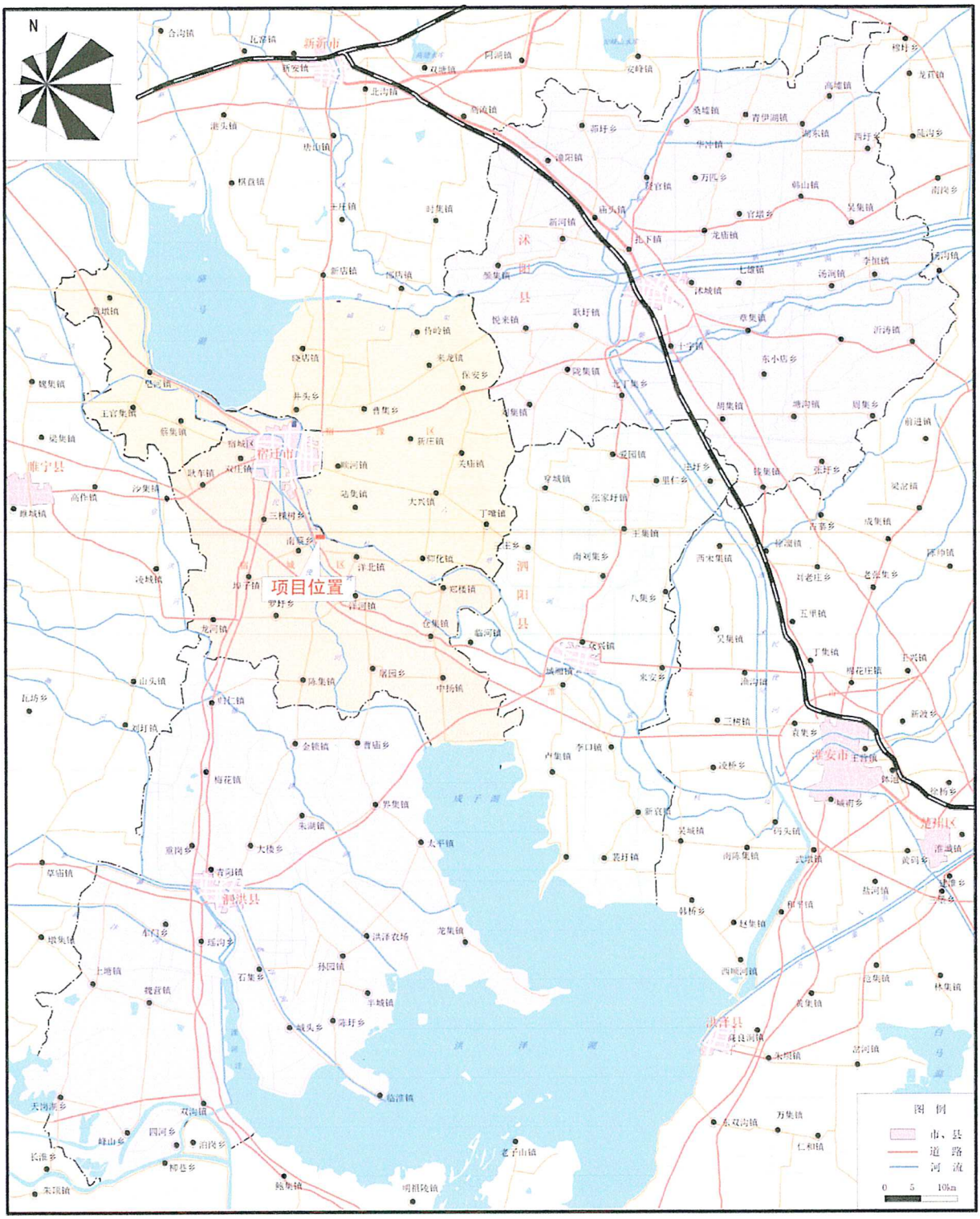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敏感目标图

图 3.1-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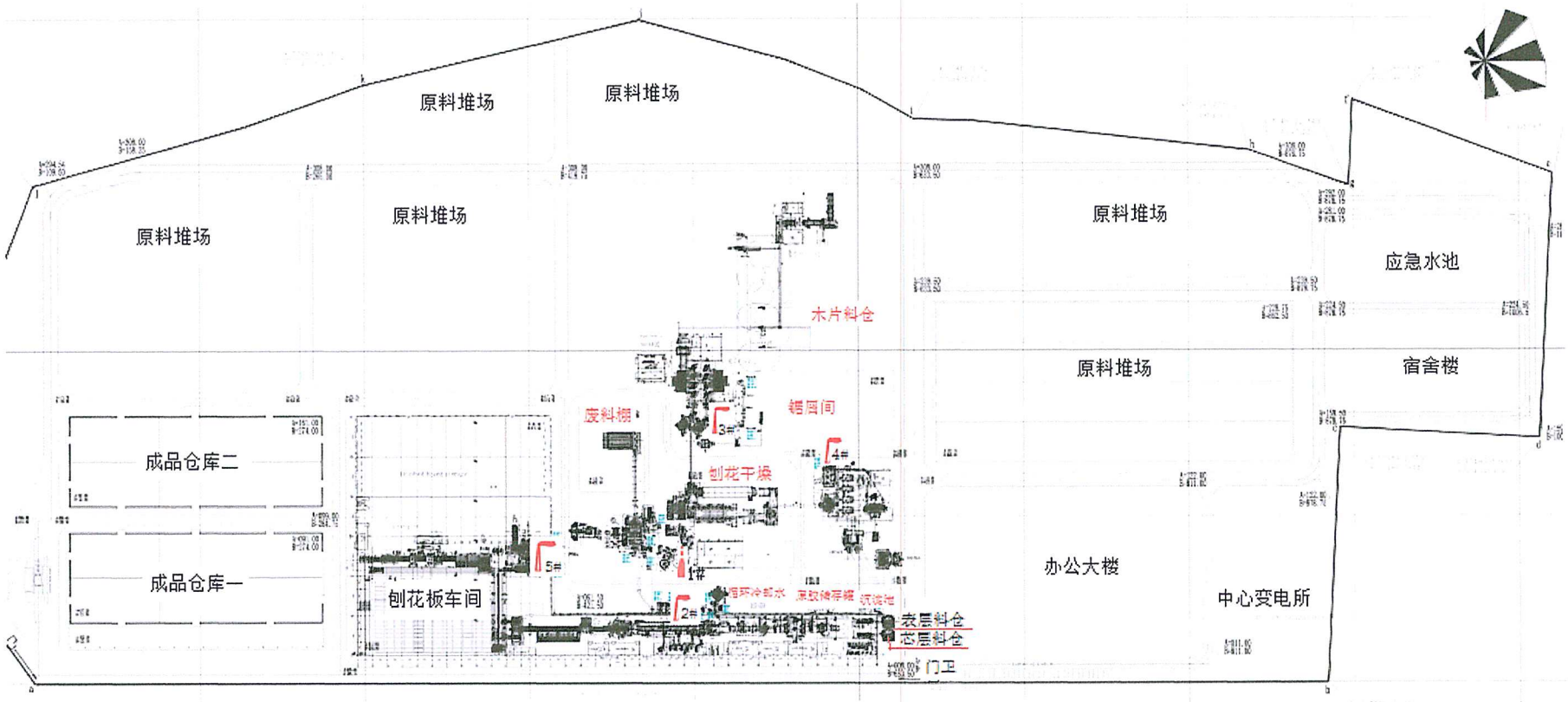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圣象路 1 号；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464 亩（309157.08m^2）；

职工人数：150 人；

作业制度：三班连续工作，每天 22.5 小时运转，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实际生产能力
1	刨花板生产车间	刨花板	产品幅面：1220 mm×2440 mm 等 厚度范围：6 mm～40mm（计算厚度 16 mm） 密度范围：790 kg/m3～600 kg/m3（计算密度 670 kg/m3）	50 万 m^3/a	6750	50 万 m^3/a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削片工段				
101	皮带运输机		台	2	2
102	辊台运输机		台	2	2
103	皮带运输机		台	2	2
104.1	鼓式削片机	BX2113A	台	1	1
104.2	鼓式削片机	BX2110	台	1	1
105	皮带运输机		台	3	3
106	皮带运输机（含振动进料器）		台	1	1
107	鼓式削片机	BX218	台	1	1
108	链式运输机		台	2	2
102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103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109	皮带运输机		台	2	2
110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111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112	金属探测仪		台	1	1
113	鼓式削片机	PHT600×1250	台	1	1
114	辅助排风系统	15000m³/h	台	1	1
115	双螺旋运输机	2×¢630	台	1	1
116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117	木片料仓	3500 m³	个	1	1
118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119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120	木片筛选机	53 t/h	台	1	1
121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122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123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124	换向阀		个	1	1
125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二	**刨花制备工段**				
201	木片仓	100m³	个	2	2
202	螺旋运输机		台	8	8
203	刀环式刨片机	6100kg/h	台	8	8
204	辅助排风系统	45000m³/h	台	2	2
205	刮板运输机		台	2	2
206	斗式提升机		台	2	2
207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208	活底料仓		台	1	1
209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210	筛选机		台	1	1
211	气力输送系统（锯屑）		套	1	1
212	双螺旋运输机		台	1	1
213	皮带运输机		台	1	1
214	锤刨机		台	1	1
215	气力输送系统（刨花）		套	1	1
三	**干燥及分选工段**				

301	湿刨花仓	300m³	个	1	1
302	湿刨花仓	300m³	个	1	1
303	湿刨花仓	300m³	个	1	1
304	气力输送系统（废板坯）		套	1	1
305	分料阀		个	1	1
306	干燥机系统	50000kg/h（绝干）	套	1	1
307	换向阀		个	2	2
308	含水率测定仪		个	1	1
309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310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11	干刨花仓	300m³	个	1	1
312	螺旋运输机（可逆）		台	1	1
313	螺旋运输机		台	2	2
314	分料阀		个	4	4
315	刨花筛选机	104 m²	台	4	4
316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17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18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19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20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321	气流分选机（芯层刨花）	31800kg/h（绝干）	套	2	2
322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23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24	过大刨花仓	100m³	个	1	1
325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326	筛环式打磨机	5500kg/h	台	3	3
327	除尘系统	15000m³/h	套	3	3
328	螺旋运输机（可逆）		台	3	3
329	螺旋运输机		台	1	1
330	螺旋运输机（可逆）		台	1	1
331	除尘系统		台	1	1
332	刮板运输机		台	1	1
333	气流分选机（表层刨花）	31800kg/h（绝干）	套	1	1
334	气力输送系统	18000m³/h	套	3	3

335	分料器		个	3	3
四	**调胶与拌胶工段**				
401	表层干刨花料仓	200m³	个	1	1
402	表层计量料仓		台	1	1
403	表层拌胶机	20000kg/h	台	1	1
404	芯层干刨花料仓	300m³	个	1	1
405	刮板运输机		台	2	2
406	芯层计量料仓		台	1	1
407	芯层拌胶机	30000kg/h	台	1	1
408	冷却循环系统		套	1	1
409	调胶系统		套	1	1
410	计量系统		套	1	1
五	**铺装热压工段**				
501	表层皮带运输机		台	1	1
502	分料器		个	1	1
503	表层皮带运输机		台	2	2
504	芯层皮带运输机		台	2	2
505	分料器		个	1	1
506	芯层皮带运输机		台	2	2
507	芯层铺装机		台	2	2
508	螺旋运输机（垂直）		台	2	2
509	螺旋运输机		台	2	2
510	表层铺装机		台	2	2
511	除尘系统（表层铺装机）		套	1	1
512	皮带秤		台	2	2
513	含水率探测仪		台	2	2
514	磁选器		个	1	1
515	连续预压机系统		套	1	1
516	金属探测仪		台	1	1
517	喷湿装置		套	2	2
518	除尘系统（铺装预压线）		套	1	1
519	除尘系统（芯层铺装及）		套	1	1
520	火花探测与自动灭火系统		套	1	1
521	废板坯回收系统		套	1	1

522	除尘系统（锯切）		套	1	1
523	连续热压机	8'×42.1m ContiRool	台	1	1
524	液压系统		套	1	1
525	热油二次循环系统		套	1	1
526	压机油烟除尘系统	90000m³/h	套	1	1
527	辅助排风系统	100000m³/h	套	1	1
六	**毛板处理工段**				
601.1	齐边锯		台	1	1
601.2	横截锯		台	1	1
602	测厚仪		台	1	1
603	鼓泡探测器		台	1	1
604	皮带称		台	1	1
605	废板坯剔除装置		台	1	1
606	自动堆垛机		台	3	3
607	自动堆垛机		台	1	1
608	辊台运输机		台	8	8
609	冷却翻板机	80 格，180°，¢3700	台	4	4
610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611	书型堆垛台		台	3	3
612	自动化中间储存系统		套	1	1
七	**砂光裁板工段**				
701	堆垛刮板运输机		台	1	1
702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03	液压升降台		台	1	1
704	进板系统		台	1	1
705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06	四头定厚砂光机		台	1	1
707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08	四头精细砂光机		台	1	1
709	镜式分等站		个	1	1
710	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11	堆垛站		套	3	3
712	叉车辊台运输机		台	3	3
713	运输小车		台	1	1

714	除尘系统（砂光机）		套	1	1
715	高压气力输送系统（砂光粉）		套	1	1
716	横向运输车		台	1	1
717	堆垛链式运输机		台	1	1
718	堆垛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19	液压升降台		台	1	1
720	横向进料装置		台	1	1
721	书本成型堆垛站		台	1	1
722	换向推进装置		台	1	1
723	纵向锯进料装置		台	1	1
724	纵向锯		台	1	1
725	横截锯进料装置		台	1	1
726	横截锯		台	1	1
727	定向出板装置		台	1	1
728	堆垛装置		套	1	1
729	叉车辊台运输机		台	1	1
730	除尘系统（规格锯）		套	1	1
731	电控系统		套	1	1
八	**其他**				
801	火花探测和灭火花系统		套	1	1
802	旋风分离器监控系统		套	1	1
803	电控系统		套	1	1
804	实验室设备		套	1	1
805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		套	1	1
806	磨刀及维修设备		套	1	1
807	叉车		台	6	6
808	装载机		台	7	7

本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		总生产用热负荷为 224.5 GJ/h（62.36MW）	热烟气供热系统、导热油供热系统、上料系统、除灰渣系统、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送燃烧炉掺入木废料中燃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送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送燃烧炉掺入木废料中燃烧；生活污水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变电站		拟设置一座 110kV 中心变电所，六个 10/0.4kV 车间变电所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供气量 80 Nm^3/min	风冷螺旋式空压机 6 台（四用二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 层，占地面积 1536m^2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3 层，建筑面积 893m^2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废气、冷却翻版废气	送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	1#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冷却翻版废气、脲醛树脂罐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经 5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刨花干燥（来自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料烟气含甲醛废气）	高效多管旋风除尘+30m 的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系统+高效多管除尘处理后送到刨花干燥工序烘干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刨花制备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21m 的排气筒	新建	刨花筛选、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刨花筛选废气	2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21m 的排气筒	新建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铺装废气	2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15m 的排气筒	新建	铺装成型线废气、规格锯废气和铺装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规格锯（裁剪）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15m 的排气筒	新建	
		砂光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15m 的排气筒	新建	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刨片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排放高度 15m 的排气筒	新建	刨片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角锯废气	/	/	对角锯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4#3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布袋除尘系统的处理下来的木屑全部进入 4#布袋除尘系统再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铺装
	固废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新建	厂区锅炉房西北侧新建 120m²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000m²	新建	新建 1000m²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全部用于废木屑增湿后送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不外排	全部用于废木屑增湿后送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及厂房屏蔽等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0m³	新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中的 6.3.2.1 条款：“排污单位的原料堆场场地雨水宜采用明沟排放，末端设置过滤装置，防止含有泥沙、树皮、木屑等机械颗粒及悬浮物的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参照行业相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建设雨水收集明沟，外排口预处理外排。符合行业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要求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风险防控	应急池	2400 m^3	新建	在厂区东北角新建 1200m^3 应急事故池，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参照行业相同企业现状，可以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73445m^2	新建	25000m^2，堆场面积减少，提供周转率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料仓		/	木片料仓、锯木料仓、废料棚等贮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8812m^2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醛胶罐区		四个Φ4m*7.1m 储罐	储罐区面积 200m^2，共 4 个储罐，均为地上卧式碳钢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设计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实际年耗量
刨花板	原料	木材	含水率 100%	t/a	670000	公路运输	603000
	辅料	脲醛树脂胶	固体含量 65±1%	t/a	45000	公路运输	40500
		石蜡	石蜡	t/a	1800	公路运输	1620
		硫酸铵	硫酸铵	t/a	300	公路运输	270
		尿素	尿素	t/a	/	公路运输	15
	水	用水量	新鲜水	t/a	13500	自来水	13500
		封边带消耗		万 m/a	80	公路运输	72
		五金件		万套/a	60	公路运输	54
废料利用	燃料	木屑粉尘	绝干量	t/a	112050	自产	100845
	水	用水量	新鲜水	t/a	23625	自来水	2362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刨花板车间施胶及实验室清洗水、调拌胶工段设备和管道清洗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1）刨花板车间施胶及实验室每 15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0.8m^3；调拌胶工段设备和管道清洗水每 15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1.6m^3，此两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掺入木废料中燃烧。

（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项目目前共有员工 150 人，用水定额按 80L/人·日计，每日耗水量 12m^3/d，3600m^3/a；污水产生量按 80%用水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m^3/a。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表 3.4-1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量		去向	排放	备注
		小时平均 m^3/h	日平均 m^3/d	日平均 m^3/d	日平均 m^3/d	
1	主车间循环水补水	2	45	损耗 45	0	三班用水
2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	3.5	78.75	损耗 78.75	0	三班用水
3	生活用水（一期）	/	12	损耗 2.4	9.6	三班用水
4	施胶及实验室清洗	/	0.05	送燃烧炉	0	三班用水
5	设备和管道清洗	/	0.11	送燃烧炉	0	三班用水
	小计	5.5	135.91	/	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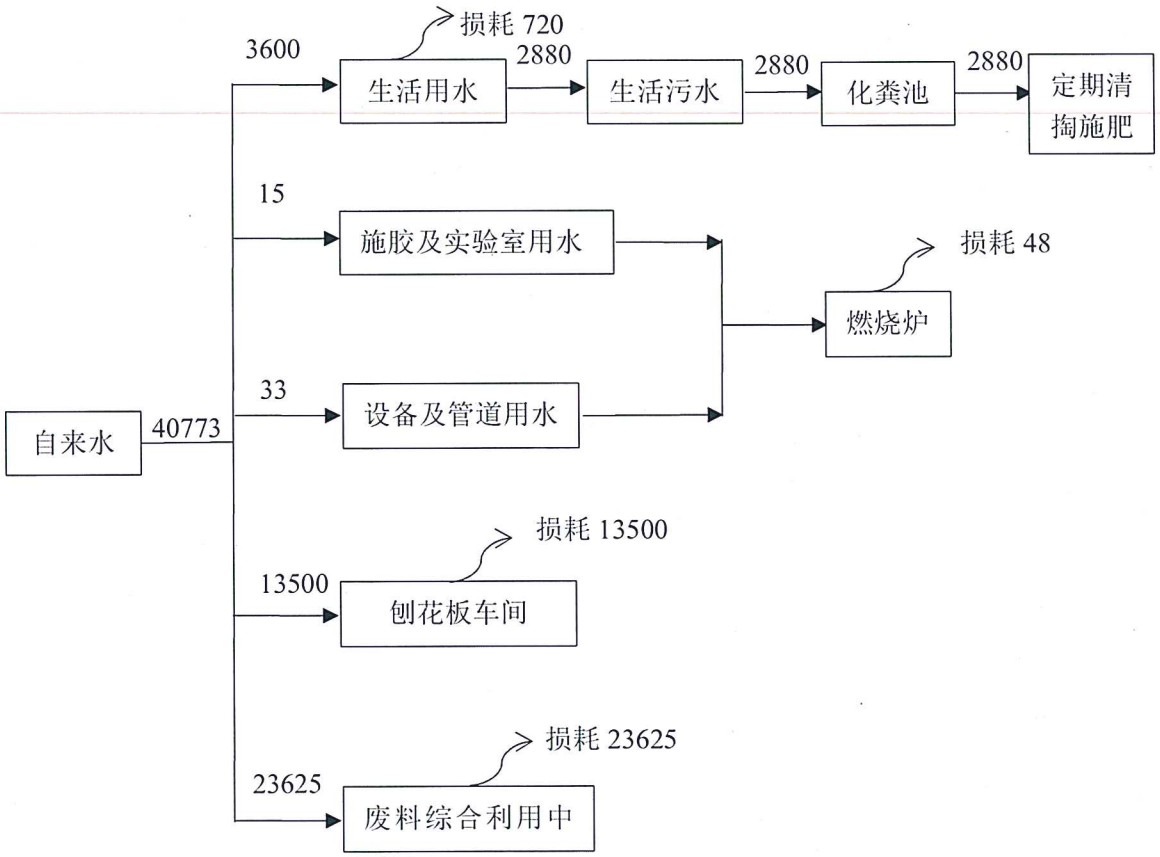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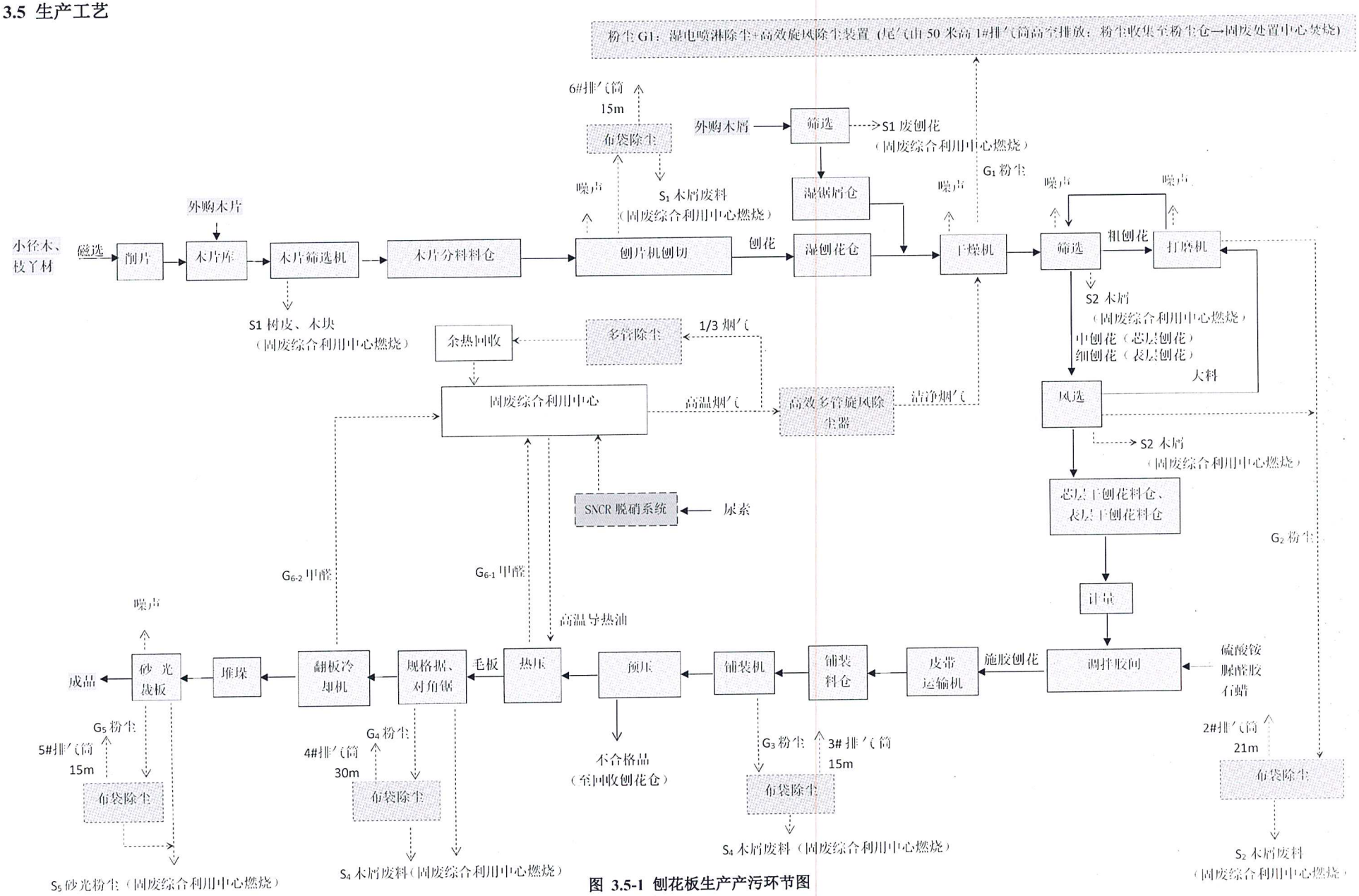

图 3.5-1 刨花板生产产污环节图

刨花板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刨花板生产线分为削片间、木片料仓、刨片间、筛选打磨间、刨花板车间等部分，依据生产工艺划分为削片工段、刨花生产工段、干燥与分选工段、施胶工段、铺装与热压工段、毛板处理工段及砂光、裁板工段。

（1）削片工段

小径木与枝丫材经过金属探测器去除金属，经削片加工后送至木片库贮存。

（2）刨花生产工段

木片经螺旋送入刮板运输机，送到木片筛选机筛选，不合格木片作为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的燃料；小规格木片和常规木片分别进入专用木片仓贮存。小规格木片经高速环式刨片机加工成合格刨花进入湿刨花仓储存；常规木片经普通环式刨片机加工成合格刨花进入湿刨花仓储存。

项目采用外购锯屑为原料，外购锯屑先经过筛选机的筛选，筛选出的合格刨花经由刮板运输机运送至湿刨花仓储存。筛选出来的废料运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做燃料。

（3）干燥与分选工段

湿刨花料仓的刨花被送至刨花干燥机干燥，干燥机的加热介质为洁净的高温烟气。来自热能中心的高温烟气经混合室与空气混合后进入干燥滚筒内，将湿刨花从干燥机滚筒前端传送到末端的分离器，在此，湿空气与刨花分离，刨花被干燥至工艺要求的含水率。干燥系统设有含水率测定仪、火花探测、灭火及温度控制装置，整个系统均由 PLC 系统进行自动控制。

干刨花经机械运输机运至干刨花仓贮存，然后进入刨花筛选机筛分。排除的木粉作为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的燃料；细刨花送入表层干刨花仓贮存，大刨花进入气流分选机分选，合格刨花送入芯层干刨花仓贮存，过大刨花进入筛环式打磨机打磨后再次进入筛选机筛分。

（4）施胶工段

表、芯层刨花分别由表、芯层刨花料仓送出，经刨花计量料仓、电子皮带秤的计量，分别进入表、芯层拌胶机同时施蜡和施胶。施蜡和施胶后刨花含水率为：表层 11-14%，芯层 9-11%。

固体石蜡在石蜡熔融罐中经导热油加热融化后，用石蜡泵送入石蜡计量罐中，再经石蜡施放泵送入拌胶机中，其用量约为绝干刨花量的 1.4%。石蜡是刨花板常用的防水剂，当刨花表面吸附石蜡等憎水物质颗粒后，可以部分堵塞刨花之间空隙，截断水分传递的渠道，增大水与刨花间接触角，缩小了接触面积，降低了吸附作用，起到防水的目的。石蜡施加量超过 1.5%后，防水效果提高不显著，用量大不仅增加成本，而且会影响刨花结合性能。

表、芯层干刨花经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表、芯层刨花拌胶机，与此同时经自动计量的表、芯层胶液及其它添加剂按生产工艺拟定的配方分别注入表、芯层刨花拌胶机。在拌胶机中通过相互摩擦而使胶液均匀地包裹在刨花表面，形成表、芯层施胶刨花。

（5）铺装与热压工段

表、芯层施胶刨花经皮带运输机分别送入相应的表、芯层铺装机的计量仓中，铺装机在连续运行的板坯运输机上铺撒出五层复合结构的连续板坯带，板坯带经称重、金属探测、含水率检测以及预压后，蓬松的板坯经预压机预压密实后，合格的板坯经皮带运输机连续运送至连续平压式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不合格的板坯排入废板坯回收仓，然后由气力输送系统送入湿刨花仓回用。

连续平压式热压是目前较先进的热压工艺。热压分三段：第一段为进入段，上下钢带组成 3～5° 的角度，先排挤出板坯中的空气，防止成品中形成气泡，属于低温加压；第二段为加压段，压力最大值达到 2.5～3.0MPa，同时温度升高以加速树脂胶的固化，提高板材表面的密度；第三段为保压段，此段温度和压力低于第二段，以利于排气。热压废气主要由第三段产生，废气中含大量水蒸气、粉尘和少量甲醛、氨气，废气收集经水吸收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理，可消除废气污染物。

（6）毛板处理工段

热压完的连续毛板带经鼓泡检测、厚度检测、重量检测、裁边、截断后进入冷却翻板机冷却，再经堆垛后运至中间贮存系统贮存。锯边废料打碎后经气力输送系统送回湿刨花仓重新利用。

（7）砂光与裁板工段

从中间贮存库运出的刨花板经过四头定厚砂光机和四头精细砂光机砂光后分等检验堆垛；独立设置的裁板中心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的幅面尺寸将砂光后的刨花板锯裁成规

格成品板，成品板包装后发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一期产品为刨花板	本项目一期产品为刨花板	无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50 万 m^3 刨花板	年产 50 万 m^3 刨花板	无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	/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3.2-3	见表 3.2-3	无	/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宿迁市运河港产业园区	位于宿迁市运河港产业园区	未重新选址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在脲醛树脂胶储罐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刨花板生产车间、刨片间、筛选打磨间区域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饰面刨花板车间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家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	卫生防护距离未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

		具车间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成品库周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3.2-3 和表 3.3-1	见表 3.2-3 和表 3.3-1	新增尿素的使用（15t/a），尿素为新增的环保设施（SNCR 脱硝）所用原料，未新增污染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送燃烧炉掺入木废料中燃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送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送燃烧炉掺入木废料中燃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	生活污水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不属于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高效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送入刨花干燥工段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系统+高效多管除尘处理后送到刨花干燥工序烘干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增加一套湿电喷淋除尘+SNCR 脱硝系统（增加原料尿素，约 15 吨/年），设置 50 米高排气筒，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铺装成型线废气通过 5#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规格锯废气通过 4#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铺装成型线废气、规格锯废气和铺装机废气一并通过 3#布袋除尘系统处理；3#、4#、5#布袋除尘系统的处理下来的木屑全部进入 4#布袋除尘系统再进行处理；4#排气筒高度有原环评的 15 米调整为 30 米	对铺装成型工段废气处理后的粉尘进一步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不属于
		脲醛树脂罐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脲醛树脂罐区废气已安装收集管道，引入废物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	根据最新的贯标要求，对罐区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未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启动阶段烟气经多管除尘处理后经22.5米高的启动烟囱排放。燃烧炉顶部设有应急烟囱。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启动阶段烟气经22.5米高的启动烟囱排放。燃烧炉顶部设有应急烟囱。	应急启动烟囱设置在锅炉炉膛顶部，因为烟气温度太高（800℃），涉及安全问题，目前没有经过除尘处理（冷启动时工作，一般大修后启动，正常每年启动1-3次，启动时间1.5小时左右	不属于
		项目一期危废为：沉淀池渣和废导热油	目前实际危废为：沉淀池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实验室检测甲苯试剂废空瓶	废导热油环评要求厂家回收，现优化调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叉车10台+设备维修约3吨/年）和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固废（产品检测甲醛含量时需要使用甲苯分析纯试剂，约700瓶，废空瓶是危险废物,约0.3吨/年)原环评没有提及，现分析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2400m^3	事故池1200m^3	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参照行业相同企业现状，可以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不属于
		初期雨水池3000 m^3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中的6.3.2.1条款："排污单位的原料堆场场地雨水宜采用明沟排放，末端设置过滤装置，防止含有泥沙、树皮、木屑等机械颗粒及悬浮物的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参照行业相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目	符合行业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要求。可以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不属于

			前建设雨水收集明沟，外排口预处理外排。		
备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针对此变动情况编制了《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变动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刨花板车间施胶及实验室清洗水、调拌胶工段设备和管道清洗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年产生生活污水 288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刨花板车间施胶及实验室清洗水、调拌胶工段设备和管道清洗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掺入木废料中燃烧，沉淀池沉渣做危废处置。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冷却翻板废气，脲醛树脂罐废气，刨花干燥废气，刨花、筛选、打磨废气，铺装废气，规格锯废气，砂光废气，刨片废气和对角锯废气。

热压废气、冷却翻板废气、脲醛树脂罐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压工段和冷却翻板工段在半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与脲醛树脂罐区有机废气一同经管道引入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

刨花干燥废气：项目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系统+高效多管除尘处理后送到刨花干燥工序烘干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刨花、筛选、打磨废气：刨花筛选、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铺装废气、规格锯废气：铺装成型线废气、规格锯废气和铺装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砂光废气：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角锯废气：对角锯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4#3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布袋除尘系统的处理下来的木屑全部进入 4#布袋除尘系统再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铺装。

刨片废气：刨片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和堆场、料仓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情况
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冷却翻版废气	甲醛	热压废气、冷却翻版废气、脲醛树脂罐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经 5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刨花干燥（来自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料烟气含甲醛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汞、烟气黑度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系统+高效多管除尘处理后送到刨花干燥工序烘干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刨花制备废气	颗粒物	刨花筛选、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刨花筛选废气	颗粒物	
	铺装废气	颗粒物	铺装成型线废气、规格锯废气和铺装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规格锯（裁剪）废气	颗粒物	
	砂光废气	颗粒物	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刨片废气	颗粒物	刨片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角锯废气	颗粒物	对角锯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4#3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布袋除尘系统的处理下来的木屑全部进入 4#布袋除尘系统再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铺装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完全的生产废气	颗粒物、甲醛	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及空气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为压缩机、空压机、风机、规格锯等，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表 4.1-2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台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室外声级值 dB(A)
				参考值	采用值		
1	削片间	削片机	4	90～110	100	减振、厂房隔声	75
2	刨片间	刨片机	8	90～105	95	减振、厂房隔声	70
3	筛选打磨间	打磨机	3	90～105	95	厂房隔声	70
4	刨花板车间	齐边锯	2	90～108	100	厂房隔声	75
5		横截锯	2	90～108	100	厂房隔声	75
6		砂光机	2	90～105	100	厂房隔声	75
7	刨花干燥机	鼓、引风机	多台	90～105	100	消声、厂房隔声	75
8	家具构件生产	锯切机、开孔机	多台	90～105	100	厂房隔声	75
9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	鼓、引风机	多台	90～100	95	消声	7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刨片废料、刨花筛选废料、砂光粉等），危险废物（沉淀池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试剂空瓶）以及生活垃圾。

刨花板生产线产生所有粉尘、细屑点均配备除尘装置。粉尘经吸尘罩、除尘管道、除尘风机及除尘器至废料仓，送往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作燃料。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产生的灰渣，由人工送至厂区临时灰场，可再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试剂空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编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刨片废料	一般固废	/	6142.5	6000	送往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作燃料
2	刨花筛选废料	一般固废	/	19575	18500	
3	刨花干燥废料	一般固废	/	6142.5	5500	
4	齐边废料及粉尘	一般固废	/	14175	12000	
5	砂光粉	一般固废	/	19305	18000	

6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灰渣	一般固废		596	550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20	环卫清运
8	沉淀池渣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27	24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导热油（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8	1.38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3	
11	废试剂空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3	

项目建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锅炉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2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角已做防渗措施，规范化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已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

4.1.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脲醛树脂胶储罐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刨花板生产车间、刨片间、筛选打磨间区域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饰面刨花板车间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家具车间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成品库周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标准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环保设施用电监控，并于环保系统联网。

4.1.6 现场照片

粉碎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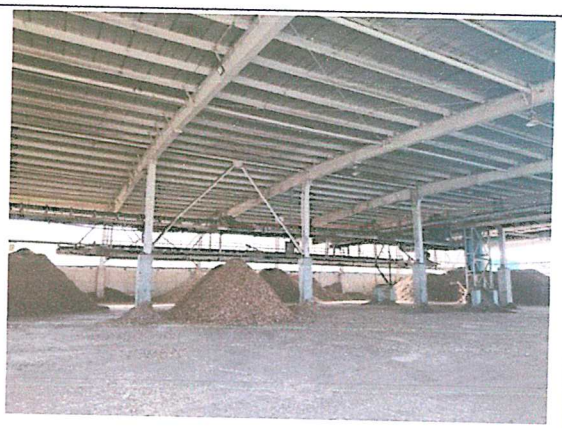

刨片暂存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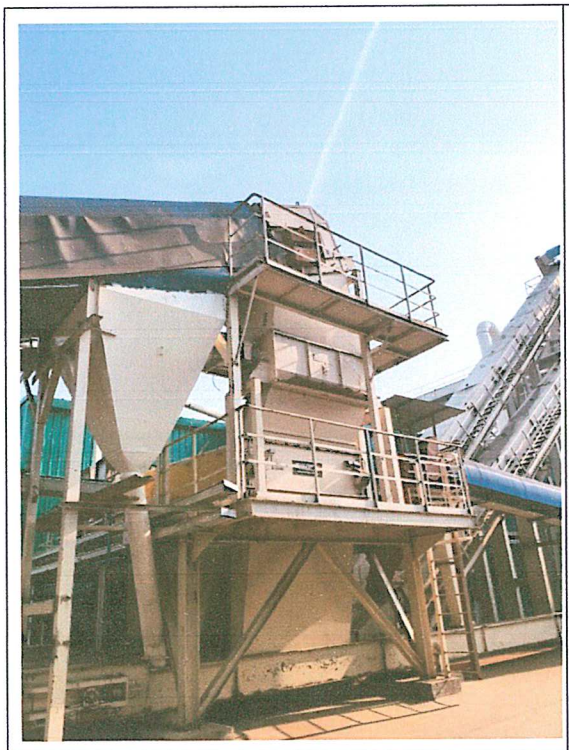

筛选设施

干燥筒

热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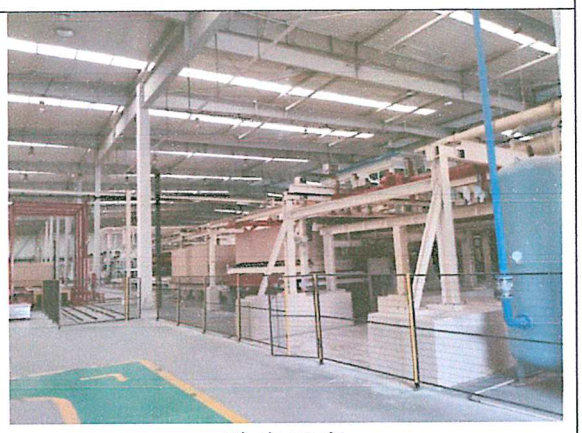

砂光工段

刨片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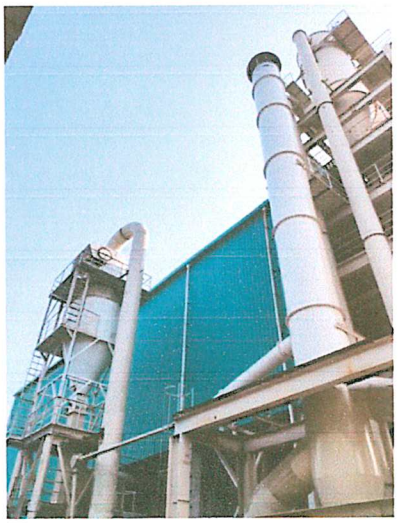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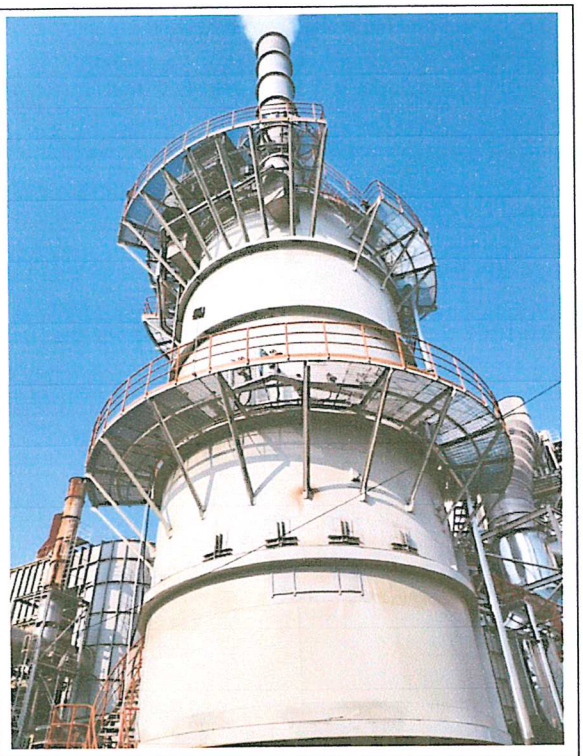

锅炉（干燥）废气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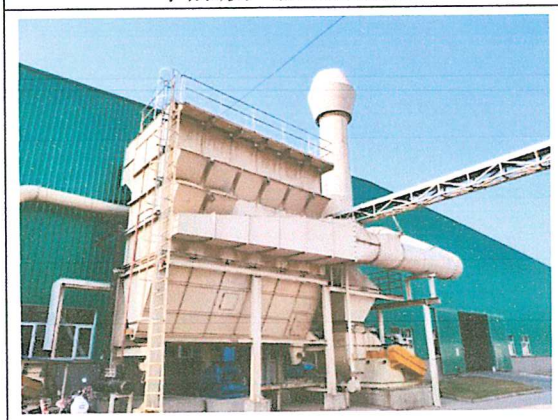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脲醛胶储罐区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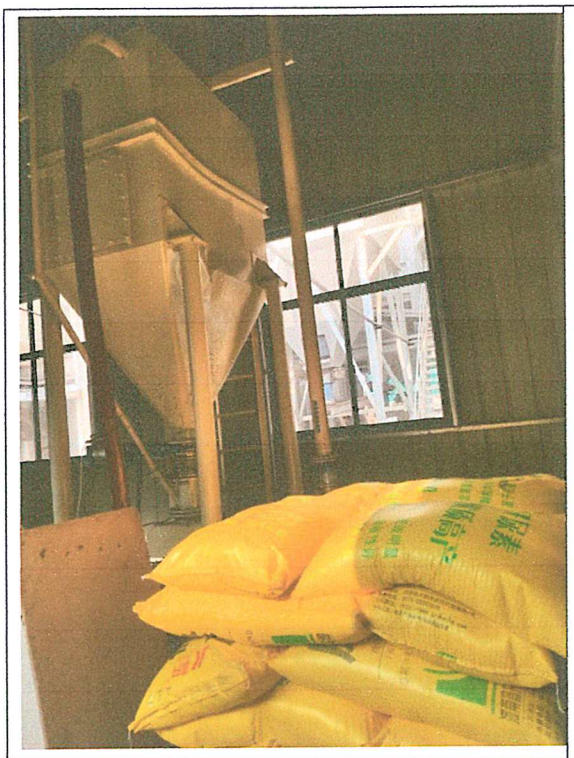

尿素投料

化学品库（尿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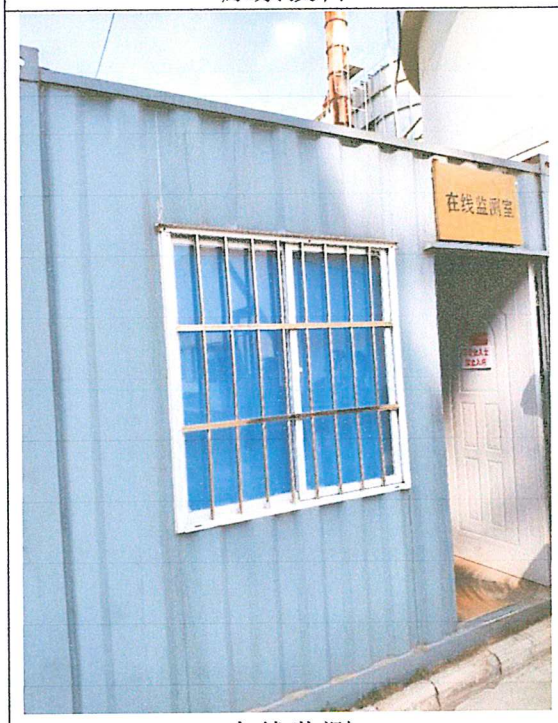

在线监测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00 万元，其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8%。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一	水污染源				
1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200
2	车间设备清洗水	$9m^2$ 收集池收集后送入燃烧炉			
3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定期抽取施肥	
二	废气污染源				
1	刨花干燥粉尘	高效旋风除尘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50 米高排气筒		粉尘 $10mg/m^3$ SO_2 $35mg/m^3$ NOx $50mg/m^3$	3000
2	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烟尘	烟气经 SNCR 脱硝+配套多管除尘+高效旋风除尘后进入刨花干燥。燃烧炉顶部设有应急烟囱。		/	
3	热压、翻板冷却产生的游离甲醛、脲醛树脂胶罐区废气	集气装置+引风装置，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达标排放	
4	铺装、成型、规格锯粉尘	3#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5	刨花筛选粉尘、打磨粉尘	2#布袋除尘后经 21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6	对角锯废气+3#、4#、5#布袋除尘尘渣	4#布袋除尘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7	砂光车间粉尘	5#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8	刨片机刨切废气	6#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暂存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暂存场地	妥善处置	50
2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或委托处理	危废暂存场地	妥善处置	

四	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厂房屏蔽	合理布设+厂房屏蔽	厂界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200
五	地下水				
1	脲醛胶储罐围堰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等		各类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200
2	污水收集运送管线	废水收集运送管线所经区域宜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可采用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进行防渗			
3	一般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8}cm/s）作面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六	风险				
1	脲醛胶储罐防渗防漏，并设置围堰			降低环境风险和减小环境风险后果	500
2	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3	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 1200m^3				
4	雨水收集明沟，外排口预处理外排				
七	环境监测与管理				
1	综合废料燃烧废气	在线监控		达标排放	30
2	排污口规范化，排气筒预留取样孔	排气筒标牌；取样孔；污水总排口标牌；		规范化	20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环境监测以厂化验室为基础，并配备各项因子监测分析仪器、便携式噪声仪等设备。	
4	绿化	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 17.73%		防尘降噪	200
合计					44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场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 m^3 刨花板生产线及配套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供水工程、中心变电所、成品库、综合楼、办公楼等工程。二期建设年产 1700 万 m^2 饰面刨花板（中间产品）及年产 60 万套家具构件生产线。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各监测点常规因子 SO_2、NO_2 的 1 小时浓度值和日均值，TSP 以及 PM_{10}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 NH_3、甲醛、甲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状况良好。

各监测点位除 COD 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各监测点位的 SS 均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边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 3 个监测点地下水的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铁、总大肠菌群数、氯化物、硫酸盐达到《地下

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 类标准外，其他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情况

（1）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SO_2$75.3t/a、NOx121.91t/a、粉尘 92.01t/a、甲醛 0.135t/a。无组织废气：粉尘 0.98t/a、甲醛 0.204t/a。

废水量：8640t/a，接管量：COD 2.592t/a、SS 1.728t/a、氨氮 0.216t/a、总磷 0.0432t/a，排放量：COD 0.432t/a、SS 0.0864t/a、氨氮 0.0432t/a、总磷 0.00432t/a，。

固废均合理处置。

（2）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粉尘 5.83 t/a、甲醛 0.0405 t/a。无组织废气：粉尘 0.314 t/a、甲醛 0.045 t/a。

废水量：2160 t/a，接管量：COD 3.24 t/a、SS 0.432 t/a、氨氮 0.054 t/a、总磷 0.011t/a，；排放量：COD 0.108 t/a、SS 0.0216 t/a、氨氮 0.0108 t/a、总磷 0.0011t/a。

固废均合理处置。

（3）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SO_2$75.3t/a、NOx121.91t/a、粉尘 97.84t/a、甲醛 0.1755t/a。无组织废气：粉尘 1.294t/a、甲醛 0.249t/a。

废水量：10800t/a，接管量：COD 3.24t/a、SS 2.16t/a、氨氮 0.27t/a、总磷 0.054t/a。排放量：COD 0.54t/a、SS 0.108 t/a、氨氮 0.054t/a、总磷 0.0054t/a。

固废均合理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经影响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占标率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 1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由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可知，拟

建项目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脲醛树脂胶储罐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刨花板生产车间、刨片间、筛选打磨间区域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饰面刨花板车间、家具车间、成品库分别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影响：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刨花板车间施胶及实验室清洗水、调拌胶工段设备和管道清洗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清洗废水均送燃烧炉送至燃烧炉掺入木废料中燃烧；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投产后，昼、夜间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各测点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拟建项目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从运输、贮运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增强其环境风险意识，定期组织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进行演练。在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刨花板生产线含甲醛废气送废料综合利用工程燃烧炉燃烧处理，刨片及刨花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炉烟气经多管除尘+高效旋风除尘送入刨花干燥工段，刨花干燥后经高效旋风除尘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刨花筛选车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1m 排气筒排放。饰面刨花车间及家具构件车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饰面刨花车间热压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均送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炉燃烧处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等固废作为燃烧炉燃料，燃

烧后的废渣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反应是良好的，项目的建设受到了当地群众的认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也越来越强。被调查者中对本项目均表示支持态度，没有人反对本项目建设。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社会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施工期的监测计划

施工期内污染源和敏感区域的环境监测。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项目为 COD、SS、NH_3-N、TP、石油类，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等，监测项目为 TSP、NO_2。

作业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2）运营期的监测计划

对于刨花干燥烟囱尾气颗粒物、SO_2、NOx、甲醛每年至少采样监测 2 次，饰面刨花板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的甲醛每年至少采样监测 2 次，对各除尘器排气筒的粉尘每年至少采样监测 2 次。设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颗粒物、SO_2、NOx、甲醛。

建设单位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自动连续在线监测污水

处理设施出口 COD，另外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SS、氨氮。

声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布设 6 个点，每年监测一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的开展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企业用地规划调整到位并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要求与建议

（1）在雨、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并接管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2）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跑、冒、滴、漏；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3）陆庄尚未拆迁的 14 户居民离厂界较近，本项目厂区将该处居民与园区隔离开，对居民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以及造成一定的粉尘及噪声影响，建议地方政府在项目建成前完成搬迁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7】11 号）可知：该项目拟建于江苏省宿迁市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 m^2 刨花板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1700 万 m^2 饰面刨花板、年产 60 万套家具构件生产线。根据《报告书》内容、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报告书》结论。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书》所列方法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前，该项目不得投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建设雨水收集明沟，外排口预处理外排，排口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时定期抽取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接管处理。
3	采取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粉尘和甲醛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锅炉燃料只能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已落实。项目生产工段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热压废气、冷却翻版废气、脲醛树脂罐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焚烧处理，经 5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燃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系统+高效多管除尘处理后送到刨花干燥工序烘干后通过高效多管旋风除尘+湿电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刨花筛选、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铺装成型线废气、规格锯废气和铺

	的木质下脚料，不得使用废油、废胶等有害物质。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避免发生周围居民投诉。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装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角锯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4#30 米高排气筒排放，3#、4#、5#布袋除尘系统的处理下来的木屑全部进入 4#布袋除尘系统再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铺装；刨片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气均安全处置。刨片废料、刨花筛选废料、砂光粉等收集后送往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作燃料；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灰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沉淀池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试剂空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锅炉房西侧设一 120 平方危废暂存间，内部做环氧地坪漆，分区划分，内部和门外均设置监控，危废间四周设围堰，角落设置一个 3 立方的废液收集池，做好观察口、标识标牌、台账，满足最新固废堆场要求。
6	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事故应急池 2400 立方米，并做好监控，确保	已落实，已按要求备案应急预案，，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设置 1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满足项目一期应急要求。

	环境安全。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	已落实，按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孔，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固废标识标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用电监控，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抽运施肥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厂投入运营后，废水接管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及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400	50	
SS	250	10	
石油类	20	1	
氨氮	40	5（8）	
总磷	/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和甲醛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中林格曼黑度和汞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1、表 6.2-2 和表 6.2-3。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采用标准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21	7.61	1.0	
			30	23	1.0	

2	甲醛	25	30	1.4	0.2	
3	汞	0.05	/	/	/	GB13271-2014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6.2-2 燃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燃烧炉	烟尘	10mg/m³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发改能源[2014]2093
	SO_2	35mg/m³	
	NOx	50mg/m³	

表 6.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t/a）			
		一期变动影响分析	一期	二期	全厂
废气	粉尘	43.39	92.01	5.83	97.84
	NOx	60.96	121.91	0	121.91
	SO_2	37.65	75.30	0	75.30
	甲醛	0.135	0.135	0.0405	0.1755
废水	废水量	0	8640	2160	10800
	COD	0	2.592	0.648	3.24
	SS	0	1.728	0.432	2.16
	氨氮	0	0.216	0.054	0.27
	总磷	0	0.0432	0.011	0.05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项目正常生产时连续监测两天，4 次/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树脂罐区废气进口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
翻板冷却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刨花干燥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汞、林格曼黑度		
规格锯废气进口	颗粒物		
铺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		
铺装规格锯废气排口	颗粒物		
砂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刨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打磨筛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对角锯废气排口（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1h 内连续监测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8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2 个点	每天昼夜各测一次，连续 2 天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监测设备见表 8-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6.4.2.1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5.3.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01/0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2/033/034/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S-02-053/065/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39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02-042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JS-03-027
原子荧光光谱仪	PF32	JS-01-006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气相色谱仪	GC126	JS-01-016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电子天平	FA2004	JS-01-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018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8	/	/	/	/	/	/	/	/
SS	8	/	/	/	/	/	/	/	/
COD	8	3	37.5	100	/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m^3/d）	当天产量（m^3/d）	生产负荷（%）
2020.10.09	刨花板	1667	1500	90.0%
2020.10.10		1667	1600	96.0%
2020.10.12		1667	1400	84.0%
2020.10.13		1667	1500	9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COD、SS、氨氮、TP 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数据及评价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10 月 9 日	生活废水排口★1	第一次	7.81	144	42	10.2	1.08
		第二次	7.72	138	42	10.3	1.17
		第三次	7.91	134	41	9.79	1.27
		第四次	7.85	130	43	10.1	1.21
		均值	--	136	42	10.1	1.18
		标准	6-9	≤400	≤250	≤4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 月 10 日	生活废水排口★1	第一次	7.82	143	41	10.0	1.15
		第二次	7.71	136	40	10.4	1.18
		第三次	7.91	133	41	10.2	1.20
		第四次	7.85	144	42	10.1	1.17
		均值	--	139	41	10.2	1.18
		标准	6-9	≤400	≤250	≤4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本项目废气排口中粉尘和甲醛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标准要求（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中林格曼黑度和汞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表 9.2-9。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树脂罐区废气进口◎1	甲醛	第一次	3209	0.38	1.22×10^{-3}	3274	0.36	1.18×10^{-3}	50m
		第二次	3340	0.36	1.20×10^{-3}	3297	0.37	1.22×10^{-3}	
		第三次	3253	0.36	1.17×10^{-3}	3276	0.36	1.18×10^{-3}	
		均值	/	0.37	1.20×10^{-3}	/	0.36	1.19×10^{-3}	
翻板冷却热压废气进口◎2	甲醛	第一次	65979	0.33	2.18×10^{-2}	65428	0.32	2.09×10^{-2}	
		第二次	64918	0.32	2.08×10^{-2}	65306	0.32	2.09×10^{-2}	
		第三次	65677	0.32	2.10×10^{-2}	65818	0.32	2.11×10^{-2}	
		均值	/	0.32	2.12×10^{-2}	/	0.32	2.10×10^{-2}	
刨花干燥废气排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84796	7.9	0.35	187770	6.2	0.32	
		第二次	181887	7.4	0.35	190933	7.7	0.34	
		第三次	184756	6.4	0.30	183557	6.2	0.28	
		均值	/	7.2	0.33	/	6.7	0.31	
		标准	/	≤10	/	/	≤1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二氧	第一次	184796	ND	/	187770	ND	/	

	化硫	第二次	181887	ND	/	190933	13	0.57	
		第三次	184756	12	0.55	183557	ND	/	
		均值	/	12	0.55	/	13	0.57	
		标准	/	≤35	/	/	≤35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4796	29	1.29	187770	36	1.88	
		第二次	181887	39	1.82	190933	34	1.53	
		第三次	184756	36	1.66	183557	41	1.84	
		均值	/	35	1.59	/	37	1.75	
		标准	/	≤50	/	/	≤5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甲醛	第一次	184796	0.07	1.29×10^{-2}	187770	0.07	1.31×10^{-2}	
		第二次	181887	0.07	1.27×10^{-2}	190933	0.06	1.15×10^{-2}	
		第三次	184756	0.07	1.29×10^{-2}	183557	0.06	1.10×10^{-2}	
		均值	/	0.07	1.29×10^{-2}	/	0.06	1.19×10^{-2}	
		标准	/	≤25	≤3.8	/	≤25	≤3.8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表 9.2-3 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动压	Pa	200	192	199	204	211	196
2	静压	kPa	-0.05	-0.04	-0.01	-0.06	-0.04	-0.07
3	烟气温度	℃	59.8	59.1	59.5	58.9	58.3	59.5
4	烟气流速	m/s	16.0	15.6	15.9	16.1	16.4	15.8
5	烟气流量	m³/h	282234	276301	281430	284896	289398	279951
6	含湿量	%	20.7	20.4	20.5	20.2	20.2	20.4
7	含氧量	%	18.1	17.9	18.0	17.7	18.2	18.1
8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1.9	1.9	1.6	1.7	1.8	1.5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3	ND	3	ND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7	10	9	10	8	10
11	截面积	m²	4.9087			4.9087		
12	燃料	/	生物质燃料					
13	基准含氧量	%	9.0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刨花干燥废气排口◎3	汞	第一次	212754	1.47×10^{-4}	8.08×10^{-6}	213984	9.33×10^{-5}	5.99×10^{-6}	50m
		第二次	211796	2.01×10^{-4}	1.21×10^{-5}	211353	1.05×10^{-4}	6.13×10^{-6}	
		第三次	212218	1.05×10^{-4}	5.94×10^{-6}	212333	9.88×10^{-5}	5.95×10^{-6}	
		均值	/	1.51×10^{-4}	8.70×10^{-6}	/	9.92×10^{-5}	6.02×10^{-6}	
		标准	/	≤0.05	/	/	≤0.05	/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1 级			
	标准		≤1 级			≤1 级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2-5 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动压	Pa	270	270	270	269	271	270
2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7	0.06
3	烟气温度	℃	65.3	65.7	65.5	64.7	65.9	65.5
4	烟气流速	m/s	18.38	18.41	18.39	18.34	18.43	18.40
5	烟气流量	m³/h	324799	325329	324976	324092	325682	325152
6	含湿量	%	19.2	19.6	19.4	18.7	19.8	19.4
7	含氧量	%	17.9	17.6	17.8	17.4	17.7	17.6
8	汞实测浓度	mg/m³	3.8×10^{-5}	5.7×10^{-5}	2.8×10^{-5}	2.8×10^{-5}	2.9×10^{-5}	2.8×10^{-5}
9	截面积	m²	4.9087			4.9087		
10	燃料	/	生物质燃料					
11	基准含氧量	%	9.0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规格锯废气进口◎4	颗粒物	第一次	73658	2499	184	76394	4499	344	15m
		第二次	73589	4704	346	77702	3486	271	
		第三次	65486	3207	210	77796	3950	307	
		均值	/	3470	247	/	3978	307	
铺装废气进口◎5	颗粒物	第一次	19184	4430	85.0	19124	6555	125	
		第二次	19075	4073	77.7	19099	6897	135	
		第三次	19124	4217	80.6	19087	6592	126	
		均值	/	4240	81.1	/	6681	128	
铺装规格锯废气排口◎6	颗粒物	第一次	86410	2.5	0.216	82287	2.6	0.214	
		第二次	86444	2.8	0.242	84316	1.9	0.160	
		第三次	86401	3.5	0.302	83311	2.4	0.200	
		均值	/	2.9	0.253	/	2.3	0.191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砂光废气进口◎7	颗粒物	第一次	88321	4125	364	90728	4555	413	15m
		第二次	86202	4627	399	90512	5207	471	
		第三次	89036	4107	366	91764	4690	430	
		均值	/	4286	376	/	4817	438	
砂光废气排口◎8	颗粒物	第一次	94652	2.3	0.218	92553	1.5	0.139	
		第二次	90741	2.3	0.209	91658	2.3	0.211	
		第三次	92692	2.1	0.195	91214	1.4	0.128	
		均值	/	2.2	0.207	/	1.7	0.159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刨切废气进口◎9	颗粒物	第一次	37007	3882	144	35838	2402	86.1	15m
		第二次	35453	3301	117	36610	3378	124	
		第三次	36226	3397	123	36024	3194	115	
		均值	/	3527	128	/	2991	108	
刨切废气进口◎10	颗粒物	第一次	32544	3388	110	32831	4800	158	
		第二次	33731	4530	153	33432	3554	119	
		第三次	33141	3884	129	33292	4249	141	
		均值	/	3934	131	/	4201	139	
刨切废气排口◎11	颗粒物	第一次	66815	2.4	0.160	65022	2.2	0.143	
		第二次	68833	2.7	0.186	65609	1.8	0.118	
		第三次	62558	2.2	0.138	64909	2.1	0.136	
		均值	/	2.4	0.161	/	2.0	0.132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进口◎12	颗粒物	第一次	25942	2818	73.1	22286	2924	65.2	21m
		第二次	26237	3037	79.7	23747	2854	67.8	
		第三次	26355	2926	77.1	24550	2795	68.6	
		均值	/	2927	76.6	/	2858	67.2	
打磨废气进口◎13	颗粒物	第一次	23608	2998	70.8	21868	2494	54.5	
		第二次	23188	2531	58.7	21211	2939	62.3	
		第三次	22833	2828	64.6	22064	2823	62.3	
		均值	/	2786	64.7	/	2752	59.7	
筛选废气进口◎14	颗粒物	第一次	14828	<20	<0.297	15498	<20	<0.310	
		第二次	14893	<20	<0.298	15692	<20	<0.314	
		第三次	14863	<20	<0.297	15597	<20	<0.312	
		均值	/	<20	<0.297	/	<20	<0.312	
打磨筛选废气排口◎15	颗粒物	第一次	69070	1.8	0.124	69630	1.5	0.104	
		第二次	71446	1.2	0.086	70525	2.0	0.141	
		第三次	70238	1.7	0.119	69714	2.0	0.139	
		均值	/	1.6	0.110	/	1.8	0.128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对角锯废气出口◎16	颗粒物	第一次	23939	10.8	0.259	24098	9.9	0.239	30m
		第二次	24570	9.1	0.224	24416	8.6	0.210	
		第三次	24257	8.7	0.211	24257	10.2	0.247	
		均值	/	9.5	0.231	/	9.6	0.232	
		标准	/	≤120	≤23	/	≤120	≤2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0 和表 9.2-11。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09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6	0.196	0.193
		○2 下风向	0.234	0.214	0.211
		○3 下风向	0.216	0.231	0.228
		○4 下风向	0.252	0.214	0.24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2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0.10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7	0.199	0.196
		○2 下风向	0.235	0.217	0.214
		○3 下风向	0.253	0.235	0.232
		○4 下风向	0.235	0.217	0.2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0.09	甲醛	○1 上风向	0.01	0.01	0.01
		○2 下风向	0.01	0.01	0.01
		○3 下风向	0.01	0.01	0.01
		○4 下风向	0.02	0.01	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2020.10.10	甲醛	○1 上风向	0.01	0.01	0.01
		○2 下风向	0.01	0.01	0.01
		○3 下风向	0.01	0.01	0.01

		○4 下风向	0.02	0.02	0.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10 月 12 日	0.45	0.52	0.48
		均值	0.48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10 月 13 日	0.46	0.51	0.54
		均值	0.50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6	10 月 12 日	0.62	0.67	0.57
		均值	0.62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10 月 13 日	0.54	0.53	0.52
		均值	0.53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7	10 月 12 日	1.29	1.25	1.24
		均值	1.26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10 月 13 日	0.53	0.51	0.54
		均值	0.53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9.2-1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0.10.09	14:02~15:02	多云	东北	2.2	101.8	22.6	48
	15:15~16:15			2.6	102.1	20.3	56
	16:28~17:28			2.6	102.6	17.8	62
2020.10.10	13:26~14:26	多云	东北	2.6	101.7	24.0	47
	14:31~15:31			2.8	101.8	23.6	54
	15:45~16:45			3.0	102.2	21.5	63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3。

表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0.3	40.5	50.5	41.3
▲2	50.8	42.2	51.3	42.3
▲3	53.3	44.9	53.9	44.5
▲4	54.4	45.1	54.3	45.4
▲5	55.5	44.5	55.1	45.3
▲6	53.6	43.4	53.2	43.5
▲7	56.2	46.5	56.3	46.3
▲8	57.9	47.3	57.4	49.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期间：10 月 9 日，天气多云，风速 2.5m/s；10 月 10 日，天气多云，风速 2.4-2.6m/s。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变动影响分析中对本项目一期的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2-14。

表 9.2-14 项目一期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速率（kg/h）</th><th>年排放时间（h）</th><th colspan="2">年排放总量（t/a）</th><th>变动影响分析核算总量控制指标（t/a）</th><th>总量控制情况</th></tr>
<tr><td rowspan="4">刨花干燥废气排口</td><td>甲醛</td><td>0.0122</td><td rowspan="8">6750</td><td colspan="2">0.082</td><td>≤0.135</td><td>达标</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0.56</td><td colspan="2">3.78</td><td>≤37.65</td><td>达标</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1.67</td><td colspan="2">11.27</td><td>≤60.96</td><td>达标</td></tr>
<tr><td>颗粒物</td><td>0.32</td><td>2.16</td><td rowspan="7">8.26</td><td rowspan="7">≤43.39</td><td rowspan="7">达标</td></tr>
<tr><td>铺装规格锯废气排</td><td>颗粒物</td><td>0.222</td><td>1.50</td></tr>
<tr><td>砂光废气排口</td><td>颗粒物</td><td>0.183</td><td>1.24</td></tr>
<tr><td>刨切废气排口</td><td>颗粒物</td><td>0.146</td><td>0.99</td></tr>
<tr><td>打磨筛选废气排口</td><td>颗粒物</td><td>0.119</td><td>0.80</td></tr>
<tr><td>对角锯废气排口</td><td>颗粒物</td><td>0.232</td><td>1.57</td></tr>
</table>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COD、SS、氨氮、TP 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排口中粉尘和甲醛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也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标准要求（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中林格曼黑度和汞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刨片废料、刨花筛选废料、砂光粉等收集后送往废料综合利用中心作燃料；废料综合利用中心灰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沉淀池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试剂空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核定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和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对项目一期的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议及后续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②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环保制度，做到制度上墙。

③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④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运河港产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3】刨花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³ 刨花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³ 刨花板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所占比例（%）	6.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00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50h	
运营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09~10.10；2020.10.12~10.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甲醛						0.082	≤0.135			0.1755		
	二氧化硫						3.78	≤37.65			75.30		
	氮氧化物						11.27	≤60.96			121.91		
	颗粒物						8.26	≤43.39			97.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批复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宿环建管〔2017〕11 号

关于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江苏省宿迁市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 m^3 刨花板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1700 万 m^2 饰面刨花板、年产 60 万套家具构件生产线。根据《报告书》内容、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书》所列方法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前，该项目不得投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采取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粉尘和甲醛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文件要求执行（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锅炉燃料只能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下脚料,不得使用废油、废胶等有害物质。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避免发生周围居民投诉。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事故应急池2400立方米，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

三、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75.3吨、氮氧化物≤121.91吨、粉尘≤97.84吨、甲醛≤0.1755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0800吨、COD≤3.24吨、悬浮物≤2.16吨、氨氮≤0.27吨、总磷≤0.054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在规定的试生产期内，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或总量超过核定的排放指标，以及出现《报告书》中未说明的其它重大环境问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停产。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3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1N9F4L71
法定代表人	袁晓军	联系电话	0527-82591280
联系人	顾旭	联系电话	15951546658
传　真	0527-80512602	电子邮箱	761502193@qq.cm
地　址	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圣象路 1 号		
预案名称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袁晓军	报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表、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21302-2020-033-L		
报送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顾旭	经办人	张洪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MA1N9F4L71001Q

单位名称: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史志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刨花板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9F4L71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脲醛胶渣危废协议

2020 版

大业法务
合同编号 3114200354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YWF_N_20_45

所属区域：宿迁城区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0-08-19

甲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脲醛残渣	HW13	900-014-13	6.0	5500	33000	吨袋
	小计：			6		33000	
合同金额（大写）：叁万叁仟元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6%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

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MA1N9F4L71

地址：宿城区宿迁港产业园圣象路1号

电话：0257-82591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77863609666666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0-08-19 日至 2021-08-18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MA1N9F4L71

地址： 宿城区宿迁港产业园圣象路 1 号

电话： 0257-8259133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77863609666666

乙方（盖章）：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0527-88200102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银行账户：152001880006948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0-08-19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含量
1	脲醛残渣	HW13	900-014-13	6.0	固态	吨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脲醛残渣	毒性	2145.98	1.49	0.39	0.0	0.13	6.0	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16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32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3　　危险废物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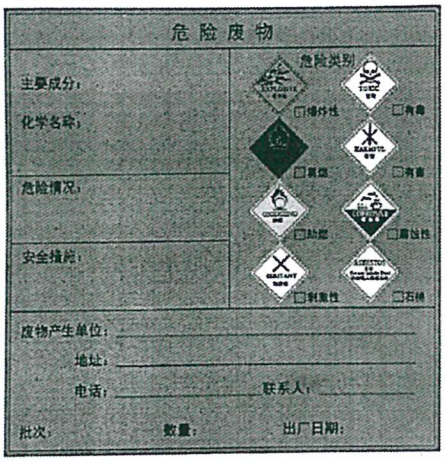 系挂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2　　容器设计及规格要求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容器图示及适用废物
桶、铁桶	a) 桶端应采用焊接或双重机械卷边，卷边内均匀填涂封缝胶。桶身接缝，除盛装固体　或40L以下（包括40L）的液体桶可采用焊接或机械接缝外，其余均应焊接； b) 桶的两端凸缘应采用机械接缝或焊接，也可作用加强箍； c) 桶身应有足够的刚度，容积大于60L的桶，桶身应有两道模压外凸环筋，或两道与桶身不相连的钢质滚箍套在桶身上，使其不得移动；滚箍采用焊接固定时，不允许点焊，滚箍焊缝与桶身焊缝不得重叠。 d) 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100毫米空位。	常用规格有200L； 有小开口、中开口、全开口三种。	 全开口铁桶 小开口铁桶
硬纸板桶	a) 桶身应用多层牛皮纸粘合压制成的硬纸板制成； b) 桶身外表面应涂有抗水能力良好的防护层； c) 桶端可采用与桶身相同材料制造，也可用其他等效材料制造，但须具有与桶身相同的强度； d) 桶端与桶身的结合处应用钢带卷边压制接合。 e)外用缠绕膜缠绕,确保稳固。	常用规格为22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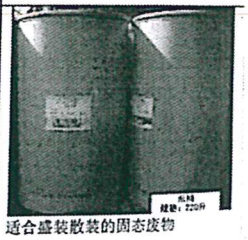 适合盛装散装的固态废物
塑料桶、塑料罐	a) 所用材料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磨损、撞击、温度、光照及老化作用的影响； b) 材料内可加入合适的紫外线防护剂，但应与桶（罐）内装物性质相容，并在使用期内保持其效能。用于其他用途的添加剂，不得对包装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产生有害作用； c) 桶（罐）身任何一点的厚度均应与桶（罐）的容积、用途和每一点可能受到的压力相适应。	常用规格有200L； 塑料桶有小开口、全开口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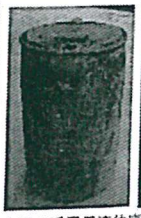 小开口适用于液体废物，全开口适用于固体、粉状、晶体状废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容器图示及适用废物
吨桶	a) 桶身外部为铁条框，内胆为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塑料，底部可以用叉车铲入方便装载； b) 通常只用做盛装流动性较好的液体，避免盛装易发生沉淀和低闪点的液体； c) 满载时最多叠放三层,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	常用规格为 1 个立方；	
复合塑料编织袋	a) 袋应缝制、编织或用其他等效强度的方法制作。 b) 防撒漏型袋应用纸或塑料薄膜粘在袋的内表面上。 c) 防水型袋应用塑料薄膜或其他等效材料粘附在袋的内表面上。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塑料薄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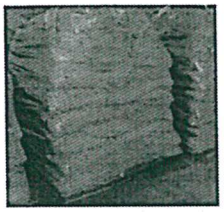 适用于块状、粉状及晶体状废物。
塑料编织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闭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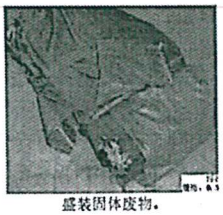 盛装固体废物。
PE 塑料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闭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PE 塑料袋：盛装灰渣、烟尘、粉尘等固体废物

附表-4　　包装防护实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防护说明	图示
1	复合塑料编织袋：适合盛装干化污泥、废干泥渣、烟尘、粉尘等，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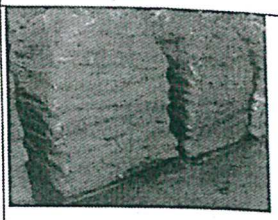
2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样双层防渗塑料编织袋，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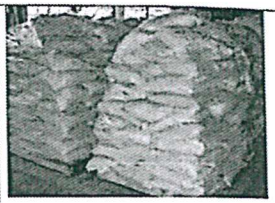
3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带内膜袋的吨袋封口包装，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4	长期大量，有条件的也可采用周转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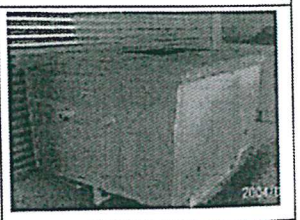
5	空桶或布碎，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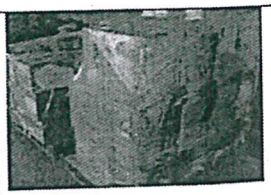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防护说明	图示
6	小规格桶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得超过1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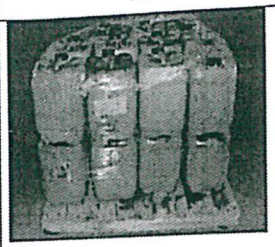
7	大塑料桶，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外缠PE膜或打包带防倒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13000020180907002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名　　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登记机关：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9月[illegible]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1300OOI553-1

名　　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

注 册 地 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 准 经 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无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71-006-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4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6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大亚法务
合同编号 3114 20203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签约时间：2020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以下简称“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RMB 35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案。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 量（吨/年）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元/吨）
1	HW08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	900-249-08	5 吨左右	液态	200L 铁桶	800
2	HW08 废矿物油（废油/油水/油渣）	900-249-08	5 吨左右	液态/半固态	200L 铁桶	3300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吨的，按/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编号 1 为乙方支付甲方费用，过磅时包装容器按照 20kg/只扣除重量；编号 2 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过磅时含包装容器重量。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时，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时，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履行合同，该保证金不予退回。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或月结算。批次为转移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月结为次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实际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税票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1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3.3 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8300011010000310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置合同约定的废物，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4 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18360996794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8 工况证明

证　　明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此次验收大亚圣象苏北基地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全年生产 300 天，3 班制，每班生产 7.5 小时，共有员工人数 150 人。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m^3/d）	当天产量（m^3/d）	生产负荷（%）
2020.10.09	刨花板	1667	1500	90.0%
2020.10.10		1667	1600	96.0%
2020.10.12		1667	1400	84.0%
2020.10.13		1667	1500	90.0%

特此证明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二、 项目建设

1、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信息技术服务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15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年限：6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双方各执 二 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 3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1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放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959-8046 400-8818-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76550188000133541
税号：	税号： 91320106MA1MMPFE7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现场勘查配置表

项目编号：KCB1009059

勘查时间	2020/01/15 19:50:23	勘查人员	刘昌伟
一、客户基本信息（所有信息必填）			
企业编号	349613		
企业名称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区域（省/市/地）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客户联系人	程丹丹	联系电话	18851596119
客户职务	环保负责人	客户邮箱	
企业地址	宿迁港船行村委会陆尧组号		
GPS定位信息（保留4位小数点）	E 118.3299	N	33.9548

二、现场勘查方案（《勘查设备明细表》附后）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备注
1、设备清单	①	CJJ-XL1001-2.5A（LORA）（MC1000L）	9	
	②	EEM-IVC-100V（LORA）（ME100-1.5L）	2	
	③	EEM-IVC-220V-1.5A（LORA）（ME220-	1	
	④	G02型网关（增强型）	3	
	合计		15	

2、配电箱（甲方提供）	☐ 否				
	☐ 是	规格（长*宽）	材质	数量	备注
3、其他					

三、档案资料

电费发票清单	提供☐	未提供☐	（延期）原因：
开票资料	提供☐	未提供☐	（延期）原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三、用户确认

签字		日期	
用户盖章			

备注：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字后盖章。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18-17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昆木业（江苏）有限公司设备配置关系表

序号	设备属性	设备名称（回路名称）	产品型号	安装位置	设备功率（kW）	备用关系	备注
1	总表	1#高压总进线	EEM-IVC-100V（LORA）（ME100-1.6L）	高压配电房	2000		
		2#高压总进线	EEM-IVC-100V（LORA）（ME100-1.6L）	高压配电房	3000		
2	砂光机污染	砂光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1000		
	1#砂光机引风机治理	1#砂光机引风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316		
	2#砂光机引风机治理	2#砂光机引风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316		
	3#砂光机引风机治理	3#砂光机引风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316		
3	热压机污染	热压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1000		
	防尘引风机+布袋治理	防尘引风机+布袋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700		
	1#废气引风机+炉膛治理	1#废气引风机+炉膛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柜	600		
	2#废气引风机+炉膛治理	2#废气引风机+炉膛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600		
4	热能中心主风机污染	热能中心主风机	CJJ-XL1001-2.6A（LORA）（MC1000L）	车间配电房	315		
	热能中心喷淋塔治理	热能中心喷淋塔	EEM-IVC-220V-1.6A（LORA）（ME220-1.6L）	车间配电房	7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

大亚法务
合同编号 3(H 200111

江西、宿迁独立经营专用
合同盖章审批表

合同编号		关联流程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责任人	朱江

说明：合同盖章流程金额小写处必须填写，如果没有金额产生，也需填“0”

责任人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物资采购	收付款方向	付款
责任人部门	采购部	金额小写	285600	币别	人民币
对方单位名称	南京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我方单位名称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是否开口合同	闭口	有无重大风险	无

主要内容：烟气监测系统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即：85680元，货到现场后7日内支付30%，即85680元，安装完毕后10日内支付99960元，质保结束后（12月）付清尾款14280元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烟气检测设备合同 (*1 MB*) 下载	朱江 20-04-23 09:59
申请报告 (*194 KB*) 下载	朱江 20-04-23 17:00

【合同收（付）款条件】

对方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480120210013788

#	收(付)款次数	收(付)款条件	收(付)款比例（%）	计划收(付)款日期	收(付)款金额
01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0	2020-04-30	85680
02	2	货到现场7日内	30	2020-05-23	85680
03	3	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	35	2020-05-05	99960
04	4	质保金12月后	5	2021-04-23	14280
总计					285600.00

【审批意见】

责任人	朱江
责任部门领导	第1轮 第2轮 戴成 (20-04-23 18:44) 同意
工厂财务负责人	第1轮 第2轮 卢峰 (20-04-23 19:11) 同意
法务部	丁亚楠 (20-04-24 17:17) 同意
公司负责人	袁晓军 (20-04-25 11:20) 同意
人造板集团财务总监	付俊波 (20-04-25 19:47) 同意
集团运营负责人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宋士昌
集团财务负责人	股份财务部(负责人) 陈钢
集团法务负责人	法务部(负责人) 袁倩
董事长意见	陈晓龙 (20-04-26 15:27) 同意

【归档意见】

归档	法务部(负责人) 袁倩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合同归档) 王丹丹 待办

2020/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亚法务
合同 3IH200111

设 备 买 卖 合 同

买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圣象路1号
卖方：南京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高新区高科五路30栋4楼东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宿迁市
合同编号：BDXS2020041700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BD2015型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软件V1.0	套	1	285600.00	285600.00	乙方供设备参数SO2、NOx、O2、烟气温度、压力、流速流量、超低抽取烟尘、湿度共8参数
环保数据采集仪	台	1	乙方赠送	乙方赠送	确保宿迁环保联网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次	1	乙方赠送	乙方赠送	甲方提供监测高空平台及测量点位开孔及走线桥架，提供监测站房、站房供电、供气、设备高空吊装等土建
设备维保	年	1	乙方赠送	乙方赠送	含一年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含13%增值税，含运费）					**￥：28560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三条 设备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运输方式：汽运

2、交货地点：甲方厂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交货期限：自合同预付款到帐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资料

1、增值税发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付款后，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发票）。

2、产品说明书。

3、产品合格证。

第六条 到货验收及技术验收：

1、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在3日内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视为开箱检验合格，如甲方不能如期参加验收，也视为验收合格，在甲方付清全款前货物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2、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安装（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工程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监测高空平台及测量点位开孔及走线桥架，提供监测站房、站房供电、供气、设备高空吊装等土建。

4、**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4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七条 技术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八条 付款方式：**合同盖章生效后买方7日内预付卖方85680.00元（大写：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货到现场后买方7日内支付卖方85680.00元（大写：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支付卖方99960.00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质保结束后付清货款1428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九条 付款方法：银行承兑或银行电汇、转帐、支票。

第十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其所知悉对方的有关供货渠道、价格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中止供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当日内按乙方验货单验收包装箱的数量，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设备归甲方负责保管。设备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

3、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如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如货到后3日内乙方不能到现场进行安装，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日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乙方确保所供系统满足超低排放监测要求。**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黑客入侵等不能预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行为）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免除相关全部或部分的违约责任，但相关方应在将此情况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7日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按有关法律向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确需要变更，则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任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对方同意的转让行为无效。

4、本合同所需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发至对方。

5、本合同如另有附件（报价文件、施工方案），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9、增加附件一：设备技术指标（附合同后）。

10、增加附件二：设备维保服务技术规范。

甲　　方：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0527-82591333	联系电话：15862282728
传　　真：	传　　真：025-58855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77863609666666	账　　号：01480120210013788
税　　号：91321300MA1N9F4L71	税　　号：9132019159800876XD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性能指标

气态污染物（SO2、NO）

检测方法：紫外差分光学吸收光谱法

测量范围：SO2：0-150-300 mg/m3；Nox：0-150-300 mg/m3

零点漂移：≤2%F.S.

量程漂移：≤2%F.S.

线性误差：≤2%F.S.

示值误差：≤5%

含氧量

测量方法：电化学法

最大量程：0-25%

输出信号分辨率：<输出信号范围的 0.2%

重复性：≤0.05%

烟尘浓度

测量方法：激光前向散射法

量程：0-20mg/m3

零点漂移：±2%FS/24h

量程漂移：±2%FS/24h

准确度：≤50mg/m3 时，绝对误差≤15mg/m3

输出信号：4-20mA 模拟量输出

烟气流速测量

测量方法：皮托管式

测量范围：0-40m/s

分辨率：0.1m/s

准确度：≤±2%

烟气静压测量

量程范围：-5kPa-5kPa

分辨率：0.01kPa

准确度：≤±2%

烟气温度测量

测量方法：铂电阻法

最大量程：300℃　最大定制 500℃

分辨率：1℃

准确度：≤±3℃

烟气湿度测量

工作原理：阻容法

测量范围：0-40VoL%

测量精度：±2%

误差：≤5%时，绝对误差≤±5%；

　　>5%时，相对误差≤20%

响应时间（90%）：15s

湿度输出信号：4-20m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运行与日常维护

1　设备 2 次现场维护的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14 日，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及制度。现场维护的内容包括：

1.1　巡检内容：

1.1.1 电路系统：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

1.1.2 气路系统：压缩机是否工作正常、气压是否达到工作要求，气路是否有泄漏；

1.1.3 自动监控设备：镜头是否清洁、设备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1.1.4 通讯系统：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上传数据是否准确；

1.1.5 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

1.2　记录归档

1.2.1 应做好详细的巡检记录，内容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巡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以备环保部门查询。

1.3　日常维保

1.3.1 日常维护保养应根据烟气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如保养内容、保养周期和耗材更换周期等项目）严格进行。

1.3.2 保养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周期	检查项目
每两周	检查机柜内的过滤器是否积水；
	检查温压流一体机柜内部的过滤器是否有积水；
	检查空压机出气口的过滤器是否有积水；
	检查气体冷凝器的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使用镜头纸擦拭粉尘仪的镜头。
每月	检查采样控头的陶瓷滤芯过滤情况，必要时应更换；
	检查各个接头和气路元件的密封性；
	检查粉尘仪一次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一次维护
每季度	人工疏通采样探头和温压流一体机的采样管；
	清扫机柜内部和各器件内的灰尘；
	检查标准气体的压力和有效期，低于 1Mpa 或失效时，应更换；
	检查采样探头和管路的结灰和冷凝水情况；
	检查气体冷却部件、转换器、泵膜老化状态；
	检查流速探头的积灰和腐蚀情况

1.4　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气质还需记录新标气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

1.5　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录；

1.6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器死机、通讯和电源故障等，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

2 CEMS 的定期校准

CEMS 运行过程中的定期校准应做到：

2.1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 CEMS 和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24 小时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跨度；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EMS 每 24 小时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或/和跨度；

2.2 颗粒物 CEMS 如不具有自动校准功能，每 3 个月至少用校准装置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跨度；

2.3 气态污染物 CEMS 如不具有自动校准功能，每 15 天至少用零气和标准气体或校准装置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工作点；

2.4 流速CEMS 如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每 3 个月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跨度；

2.5 CEMS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如采样探头、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一致，进行零点和跨度、线性误差和响应时间的检测。

3 其他预防性维护

3.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2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

3.3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并注明时间及维护详细内容。

二、系统的检修

1 乙方维修电话：025-58855839 .

2 乙方维修电话要有专人值班，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先电话技术支持，如果解决不了，专业技术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需在 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甲方需向管辖环保局书写或递交纸质报告，双方协调工作直至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的维修时间在工作日不应超过 24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必须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修复。

3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4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012050417

江 苏 举 世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2020）举 世（验）字 第（210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3910015391

检测报告说明

1．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运河港产业园区		
联系人	顾旭	电 话	15951546658
受检单位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孙传领、邱一坤、商朋、孙伟、丁聪宇、杜海宁、王鹏、姚业宏、仝赛赛		
采样日期	2020.10.09~2020.10.10；2020.10.12~2020.10.13。	检测日期	2020.10.09~2020.10.14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废水：pH、COD、SS、氨氮、TP 有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夜		
样品状态	液态、滤筒、吸收液、气袋、滤膜、低浓度采样头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李震

一 审 [illegible]

二 审 王[illegible]

签 发 张[illegible]

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10 月 9 日	生活废水排口★1	第一次	7.81	144	42	10.2	1.08
		第二次	7.72	138	42	10.3	1.17
		第三次	7.91	134	41	9.79	1.27
		第四次	7.85	130	43	10.1	1.21
		均值	--	136	42	10.1	1.18
		标准	6-9	≤400	≤250	≤40	/
10 月 10 日	生活废水排口★1	第一次	7.82	143	41	10.0	1.15
		第二次	7.71	136	40	10.4	1.18
		第三次	7.91	133	41	10.2	1.20
		第四次	7.85	144	42	10.1	1.17
		均值	--	139	41	10.2	1.18
		标准	6-9	≤400	≤250	≤40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树脂罐区废气进口◎1	甲醛	第一次	3209	0.38	1.22×10^{-3}	3274	0.36	1.18×10^{-3}	50m
		第二次	3340	0.36	1.20×10^{-3}	3297	0.37	1.22×10^{-3}	
		第三次	3253	0.36	1.17×10^{-3}	3276	0.36	1.18×10^{-3}	
		均值	/	0.37	1.20×10^{-3}	/	0.36	1.19×10^{-3}	
翻板冷却热压废气进口◎2	甲醛	第一次	65979	0.33	2.18×10^{-2}	65428	0.32	2.09×10^{-2}	
		第二次	64918	0.32	2.08×10^{-2}	65306	0.32	2.09×10^{-2}	
		第三次	65677	0.32	2.10×10^{-2}	65818	0.32	2.11×10^{-2}	
		均值	/	0.32	2.12×10^{-2}	/	0.32	2.10×10^{-2}	
刨花干燥废气排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84796	7.9	0.35	187770	6.2	0.32	
		第二次	181887	7.4	0.35	190933	7.7	0.34	
		第三次	184756	6.4	0.30	183557	6.2	0.28	
		均值	/	7.2	0.33	/	6.7	0.31	
		标准	/	≤10	/	/	≤10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4796	ND	/	187770	ND	/	
		第二次	181887	ND	/	190933	13	0.57	
		第三次	184756	12	0.55	183557	ND	/	
		均值	/	12	0.55	/	13	0.57	
		标准	/	≤35	/	/	≤35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4796	29	1.29	187770	36	1.88	
		第二次	181887	39	1.82	190933	34	1.53	
		第三次	184756	36	1.66	183557	41	1.84	
		均值	/	35	1.59	/	37	1.7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标准	/	≤50	/	/	≤50	/	
	甲醛	第一次	184796	0.07	1.29×10^{-2}	187770	0.07	1.31×10^{-2}	
		第二次	181887	0.07	1.27×10^{-2}	190933	0.06	1.15×10^{-2}	
		第三次	184756	0.07	1.29×10^{-2}	183557	0.06	1.10×10^{-2}	
		均值	/	0.07	1.29×10^{-2}	/	0.06	1.19×10^{-2}	
		标准	/	≤25	≤3.8	/	≤25	≤3.8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表 3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动压	Pa	200	192	199	204	211	196
2	静压	kPa	-0.05	-0.04	-0.01	-0.06	-0.04	-0.07
3	烟气温度	℃	59.8	59.1	59.5	58.9	58.3	59.5
4	烟气流速	m/s	16.0	15.6	15.9	16.1	16.4	15.8
5	烟气流量	m³/h	282234	276301	281430	284896	289398	279951
6	含湿量	%	20.7	20.4	20.5	20.2	20.2	20.4
7	含氧量	%	18.1	17.9	18.0	17.7	18.2	18.1
8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1.9	1.9	1.6	1.7	1.8	1.5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3	ND	3	ND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7	10	9	10	8	10
11	截面积	m²	4.9087			4.9087		
12	燃料	/	生物质燃料					
13	基准含氧量	%	9.0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刨花干燥废气排口◎3	汞	第一次	212754	1.47×10^{-4}	8.08×10^{-6}	213984	9.33×10^{-5}	5.99×10^{-6}	50m
		第二次	211796	2.01×10^{-4}	1.21×10^{-5}	211353	1.05×10^{-4}	6.13×10^{-6}	
		第三次	212218	1.05×10^{-4}	5.94×10^{-6}	212333	9.88×10^{-5}	5.95×10^{-6}	
		均值	/	1.51×10^{-4}	8.70×10^{-6}	/	9.92×10^{-5}	6.02×10^{-6}	
		标准	/	≤0.05	/	/	≤0.05	/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1 级			
	标准		≤1 级			≤1 级			

表 5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动压	Pa	270	270	270	269	271	270
2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7	0.06
3	烟气温度	℃	65.3	65.7	65.5	64.7	65.9	65.5
4	烟气流速	m/s	18.38	18.41	18.39	18.34	18.43	18.40
5	烟气流量	m^3/h	324799	325329	324976	324092	325682	325152
6	含湿量	%	19.2	19.6	19.4	18.7	19.8	19.4
7	含氧量	%	17.9	17.6	17.8	17.4	17.7	17.6
8	汞实测浓度	mg/m^3	3.8×10^{-5}	5.7×10^{-5}	2.8×10^{-5}	2.8×10^{-5}	2.9×10^{-5}	2.8×10^{-5}
9	截面积	m^2	4.9087			4.9087		
10	燃料	/	生物质燃料					
11	基准含氧量	%	9.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规格锯废气进口◎4	颗粒物	第一次	73658	2499	184	76394	4499	344	15m
		第二次	73589	4704	346	77702	3486	271	
		第三次	65486	3207	210	77796	3950	307	
		均值	/	3470	247	/	3978	307	
铺装废气进口◎5	颗粒物	第一次	19184	4430	85.0	19124	6555	125	
		第二次	19075	4073	77.7	19099	6897	135	
		第三次	19124	4217	80.6	19087	6592	126	
		均值	/	4240	81.1	/	6681	128	
铺装规格锯废气排口◎6	颗粒物	第一次	86410	2.5	0.216	82287	2.6	0.214	
		第二次	86444	2.8	0.242	84316	1.9	0.160	
		第三次	86401	3.5	0.302	83311	2.4	0.200	
		均值	/	2.9	0.253	/	2.3	0.191	
		标准	/	≤120	≤3.5	/	≤120	≤3.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砂光废气进口◎7	颗粒物	第一次	88321	4125	364	90728	4555	413	15m
		第二次	86202	4627	399	90512	5207	471	
		第三次	89036	4107	366	91764	4690	430	
		均值	/	4286	376	/	4817	438	
砂光废气排口◎8	颗粒物	第一次	94652	2.3	0.218	92553	1.5	0.139	
		第二次	90741	2.3	0.209	91658	2.3	0.211	
		第三次	92692	2.1	0.195	91214	1.4	0.128	
		均值	/	2.2	0.207	/	1.7	0.159	
		标准	/	≤120	≤3.5	/	≤120	≤3.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刨切废气进口◎9	颗粒物	第一次	37007	3882	144	35838	2402	86.1	15m
		第二次	35453	3301	117	36610	3378	124	
		第三次	36226	3397	123	36024	3194	115	
		均值	/	3527	128	/	2991	108	
刨切废气进口◎10	颗粒物	第一次	32544	3388	110	32831	4800	158	
		第二次	33731	4530	153	33432	3554	119	
		第三次	33141	3884	129	33292	4249	141	
		均值	/	3934	131	/	4201	139	
刨切废气排口◎11	颗粒物	第一次	66815	2.4	0.160	65022	2.2	0.143	
		第二次	68833	2.7	0.186	65609	1.8	0.118	
		第三次	62558	2.2	0.138	64909	2.1	0.136	
		均值	/	2.4	0.161	/	2.0	0.132	
		标准	/	≤120	≤3.5	/	≤120	≤3.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 月 12 日			10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进口◎12	颗粒物	第一次	25942	2818	73.1	22286	2924	65.2	21m
		第二次	26237	3037	79.7	23747	2854	67.8	
		第三次	26355	2926	77.1	24550	2795	68.6	
		均值	/	2927	76.6	/	2858	67.2	
打磨废气进口◎13	颗粒物	第一次	23608	2998	70.8	21868	2494	54.5	
		第二次	23188	2531	58.7	21211	2939	62.3	
		第三次	22833	2828	64.6	22064	2823	62.3	
		均值	/	2786	64.7	/	2752	59.7	
筛选废气进口◎14	颗粒物	第一次	14828	<20	<0.297	15498	<20	<0.310	
		第二次	14893	<20	<0.298	15692	<20	<0.314	
		第三次	14863	<20	<0.297	15597	<20	<0.312	
		均值	/	<20	<0.297	/	<20	<0.312	
打磨筛选废气排口◎15	颗粒物	第一次	69070	1.8	0.124	69630	1.5	0.104	
		第二次	71446	1.2	0.086	70525	2.0	0.141	
		第三次	70238	1.7	0.119	69714	2.0	0.139	
		均值	/	1.6	0.110	/	1.8	0.128	
		标准	/	≤120	≤3.5	/	≤120	≤3.5	
对角锯废气出口◎16	颗粒物	第一次	23939	10.8	0.259	24098	9.9	0.239	30m
		第二次	24570	9.1	0.224	24416	8.6	0.210	
		第三次	24257	8.7	0.211	24257	10.2	0.247	
		均值	/	9.5	0.231	/	9.6	0.232	
		标准	/	≤120	≤23	/	≤120	≤2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09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6	0.196	0.193
		○2 下风向	0.234	0.214	0.211
		○3 下风向	0.216	0.231	0.228
		○4 下风向	0.252	0.214	0.24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2		
	标准		≤1.0		
2020.10.10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7	0.199	0.196
		○2 下风向	0.235	0.217	0.214
		○3 下风向	0.253	0.235	0.232
		○4 下风向	0.235	0.217	0.2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3		
	标准		≤1.0		
2020.10.09	甲醛	○1 上风向	0.01	0.01	0.01
		○2 下风向	0.01	0.01	0.01
		○3 下风向	0.01	0.01	0.01
		○4 下风向	0.02	0.01	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		≤0.2		
2020.10.10	甲醛	○1 上风向	0.01	0.01	0.01
		○2 下风向	0.01	0.01	0.01
		○3 下风向	0.01	0.01	0.01
		○4 下风向	0.02	0.02	0.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		≤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	10 月 12 日	0.45	0.52	0.48
		均值	0.48		
		排放标准	≤6		
		10 月 13 日	0.46	0.51	0.54
		均值	0.50		
		排放标准	≤6		
	○6	10 月 12 日	0.62	0.67	0.57
		均值	0.62		
		排放标准	≤6		
		10 月 13 日	0.54	0.53	0.52
		均值	0.53		
		排放标准	≤6		
	○7	10 月 12 日	1.29	1.25	1.24
		均值	1.26		
		排放标准	≤6		
		10 月 13 日	0.53	0.51	0.54
		均值	0.53		
		排放标准	≤6		

表 1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0.10.09	14:02~15:02	多云	东北	2.2	101.8	22.6	48
	15:15~16:15			2.6	102.1	20.3	56
	16:28~17:28			2.6	102.6	17.8	62
2020.10.10	13:26~14:26	多云	东北	2.6	101.7	24.0	47
	14:31~15:31			2.8	101.8	23.6	54
	15:45~16:45			3.0	102.2	21.5	6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0.3	40.5	50.5	41.3
▲2	50.8	42.2	51.3	42.3
▲3	53.3	44.9	53.9	44.5
▲4	54.4	45.1	54.3	45.4
▲5	55.5	44.5	55.1	45.3
▲6	53.6	43.4	53.2	43.5
▲7	56.2	46.5	56.3	46.3
▲8	57.9	47.3	57.4	49.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检测期间：10 月 9 日，天气多云，风速 2.5m/s；10 月 10 日，天气多云，风速 2.4-2.6m/s。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空气和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6.4.2.1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5.3.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01/0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2/033/034/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S-02-053/065/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39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02-042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JS-03-027
原子荧光光谱仪	PF32	JS-01-006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气相色谱仪	GC126	JS-01-016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电子天平	FA2004	JS-01-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01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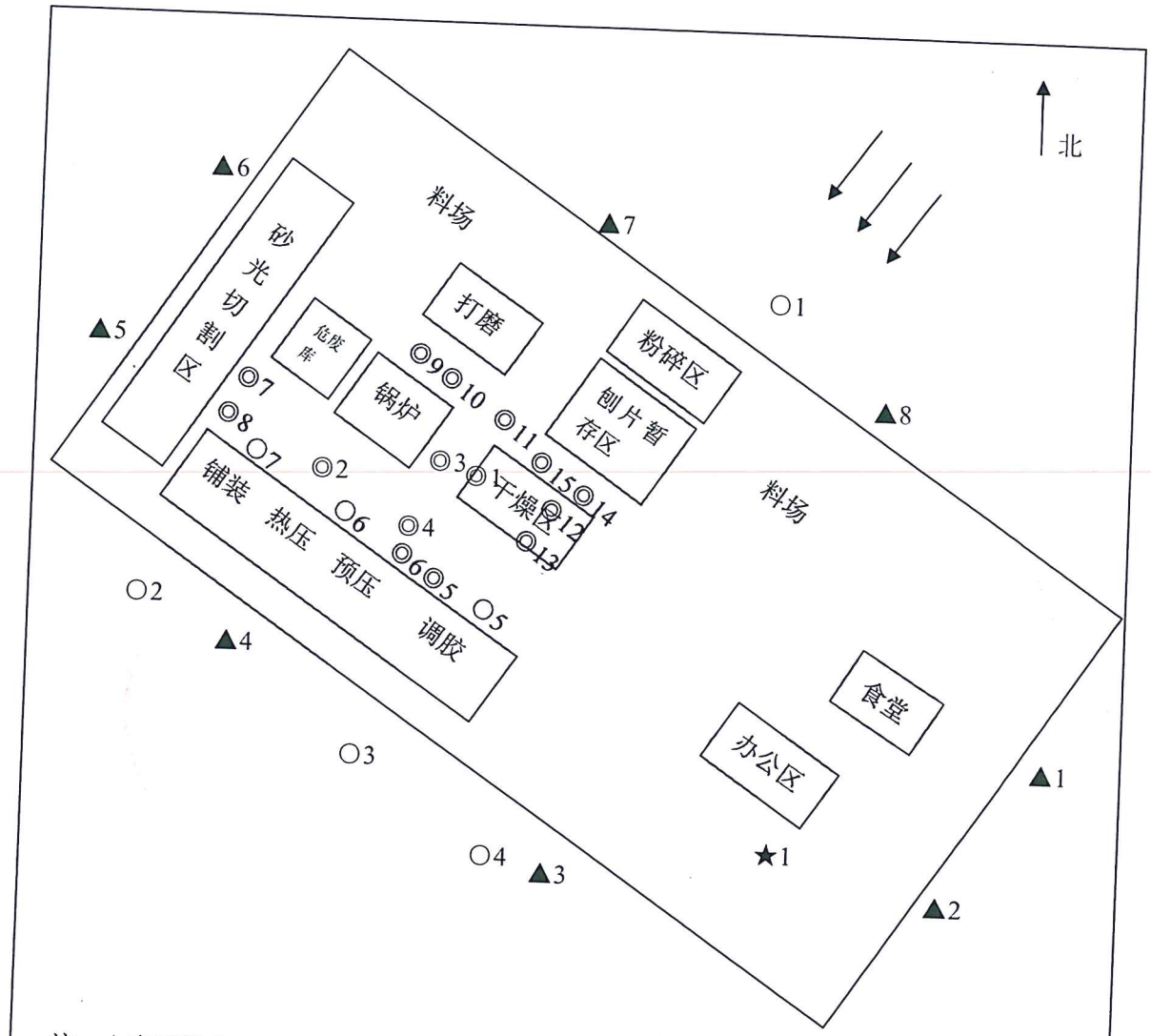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